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中泰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国建控制公司 55.00%的股份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国建具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因最终未办理产权手续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叉车库房、地磅监控室、浴室、灌装棚、三幢平房（旧）、三幢库房（新）属于公司附属生产场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屋未来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二胺部分销往境外，全部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9%、22.72%和 23.10%，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生产产品涵盖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从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2%、44.81%和 57.45%，构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该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按时供货等风险，从而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及时履行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并完成了正己胺的中试研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08 条，化工类企业进行专业中试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该项已终止的中试试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 A，系公司丙二胺生产过程反应中间产品提纯制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环评备案，但存在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环评实际生产的情形，该情形构成违规。 3、2018-2019 年，公司在销售二乙胺过程中，存在二乙胺在公司场地分装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法规第 36 条规定，公司二乙胺分装若在公司场地操作，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虽然 2020 年开始公司不再自行分装，但报告期内一段时间公司仍然存在自主分装未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情形，虽目前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处罚，但后期仍然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可能风险。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国外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公司国内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较小；受国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印度疫情的影响，公司出口订单在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暂停执行，2020 年 10 月国外客户已通知公司恢复订单执行。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建、吴刚、胡江瑜、王书森、曹振力、董新波、郝金霞、高红丽、王晓丽、王瑞、贾荣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建、吴刚、胡江瑜、王书森、曹振力、董新波、郝金霞、高红丽、王晓丽、王瑞、贾荣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联交易： 1、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5、本人承诺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建、吴刚、胡江瑜、王书森、曹振力、董新波、郝金霞、高红丽、王晓丽、王瑞、贾荣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资金占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建、曹振力、董新波、郝金霞、高红丽、王晓丽、王瑞、贾荣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无利益冲突承诺： （1）自山东达民化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本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本人将来也不会将在公司存续的情况下，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公司和业务。 （3）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建、胡江瑜、吴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签署自愿放弃承诺）。 公司股东陈国建、胡江瑜、吴刚出具承诺：若达民化工需要为员工补缴挂牌前后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事由而承担的任

	何罚款处罚，全体股东将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达民化工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叉车库房、地磅室、浴室、灌装棚、三幢平房（旧）、三幢库房（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丙二胺产品过程中，采用异丙醇胺作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初始申报的环保工艺流程中陈述的原材料不一致，原材料变更后未及时完成环评批复； 3、报告期内，公司正己胺中试研发项目，在试验初期未及时履行环评备案手续，虽然该中试研发已因试验成功而终止，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二乙胺过程中，存在采购的二乙胺通过槽罐车方式运至公司，再在公司场地通过导流管自主分装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法规第 36 条规定，公司二乙胺自主分装过程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人承诺：若未来监管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出具处罚意见，并由此对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6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财务报表	83
二、 审计意见	9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十、	重要事项	16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1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审计机构声明	179
第七节	附件	1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达民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主体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事务所	指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丙二胺	指	1,2 丙二胺简称，公司主要产品，用于有机合成、制药及氨纶合成染料，并用作溶纤剂、橡胶硫化促进剂等
二乙胺	指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医药、染料、橡胶硫化促进剂和杀菌剂、缓蚀剂、浮选剂等
二甲基哌嗪	指	2,5-二甲基哌嗪的简称，公司生产主营产品丙二胺的副产品，一种用于合成洛美沙星的原料
催化剂	指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催化反应原材料，公司应用的催化剂主要成分包括 SiO ₂ 、Al ₂ O ₃ 、TiO ₂ 、MgO 等
产品 A	指	一种有机合成中间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之一，系公司丙二胺生产过程反应中间产品提纯制取，该提纯技术系公司独有。 若该产品名称披露后，将会提示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产品 A 可从丙二胺生产过程中获取，对公司产品 A 未来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公司申请暂不披露该产品具体名称
巴斯夫	指	BASF，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Coromandel	指	印度科门德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国外客户
拜耳	指	总部位于德国，公司间接客户，拥有高分子、医药保健、化工以及农业等支柱产业，UPL 系拜耳位于印度的代工厂
UPL	指	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公司国外客户，拜耳农药生产代工厂， 印度国内十大化工企业之一
DCS 集散系统	指	一种分散型自动化系统，具有分散监控和集中综合管理两方面的特征，注重于全系统信息的综合管理，现阶段集散系统逐渐取代常规仪表，成为工业自动化的主流
丙森锌	指	下游农药类客户应用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的农药，一种速效、残效期长、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对蔬菜、烟草、啤酒花等

		作物的霜霉病以及番茄和马铃薯的早、晚疫病均有良好的保护作用，并且对白粉病、锈病和葡萄孢属病菌引起的病害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在推荐剂量下对作物安全
扩链剂	指	是能与线型聚合物链上的官能团反应而使分子链扩展、分子量增大的物质, 常用于提高聚氨酯、聚酯等产品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配管	指	配管是化工厂生产工艺的重要生产设施, 用于输送不同的物料、公共物料、应急措施、仪器保护等用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76845134L	
注册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曹振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恒业三路219号	
电话	0543-2177199	
传真	0543-2177199	
邮编	256800	
电子信箱	sddmhg@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郝金霞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1,2-丙二胺的生产3000吨/年；二乙胺、正己胺的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3000吨/年2-甲基-1,5-戊二胺生产；300吨/年正辛胺的生产；异丙醇胺、异辛胺、乙氧基乙胺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丙二胺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达民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国建	5,500,000	55.00	是	是	否	0	0	0	0	1,375,000
2	吴刚	3,000,000	30.0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3	胡江瑜	1,0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4	王书森	500,00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5,875,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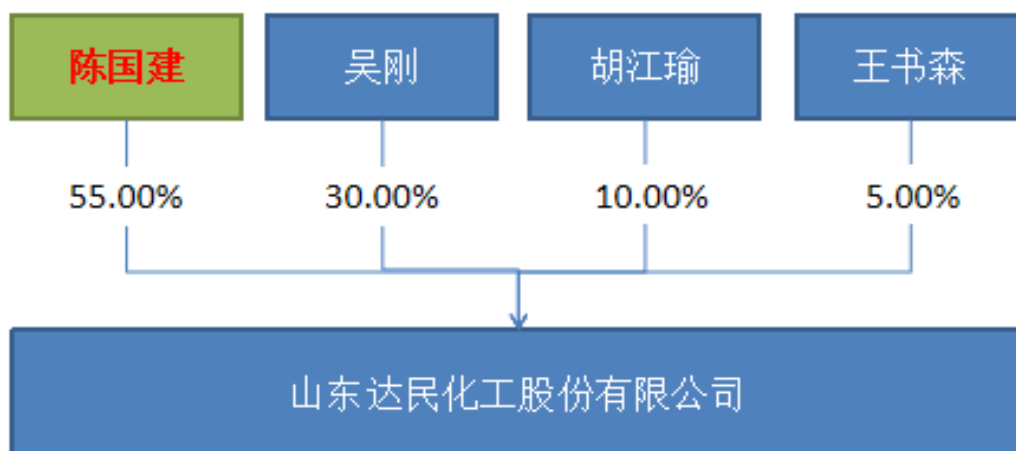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国建，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陈国建直接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已达到公司股本总数的 50%以上，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国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 月 3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江西新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负责公司研发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至今，陈国建持股比例一直为 55%，并长期为董事会成员，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管人员人选具有重大影响，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其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国建	5,500,000	55.00	自然人	否
2	吴刚	3,0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3	胡江瑜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王书森	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国建之母与王书森之岳母系同胞姐妹，陈国建与王书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	------	------	-------------	-------------	------

1	陈国建	是	否	否	-
2	吴刚	是	否	否	-
3	胡江瑜	是	否	否	-
4	王书森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1 月 14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鲁）名称核准[私]字第 020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称，预核准保留期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滨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90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公司建设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项目。

200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6 月 2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字（2008）104 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

2008 年 7 月 3 日，滨州泽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泽会师验字[2008]第 37 号《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领取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200004034），住所：沾化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书森；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按滨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90 号意见书要求对烷基二胺项目进行建设（需凭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国建	5,500,000.00	55.00	货币
2	吴刚	3,000,000.00	30.00	货币
3	胡江瑜	1,000,000.00	10.00	货币
4	王书森	500,000.00	5.00	货币

2、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转让、增资、减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形式的股权变动。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国建	董事长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曹振力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大专	-
3	郝金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本科	-
4	董新波	董事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大专	-
5	高红丽	董事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8月	专科	-
6	王晓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0月	专科	-
7	贾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专科	-
8	王瑞	监事	2020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4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国建	1992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年4月2006年9月担任至江西新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负责公司研发工作；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曹振力	2008年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员工、副部长、部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郝金霞	1999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山东兴和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董新波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滨州奥博特化工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从事生产管理部操作工岗位；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从事生产调度岗位；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环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主管安全管理部和环境管理部。
5	高红丽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和洋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6	王晓丽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巨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内勤人员；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营销部工作；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贾荣国	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沾化金丝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车间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8	王瑞	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仓储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物流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物流管理部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93.37	12,569.88	10,822.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45.59	12,056.89	10,42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45.59	12,056.89	10,428.94
每股净资产（元）	12.85	12.06	1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5	12.06	1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	4.08	3.64
流动比率（倍）	19.68	15.99	19.81
速动比率（倍）	14.52	11.07	14.13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1.30	9,419.43	7,803.80
净利润（万元）	727.79	1,523.09	1,09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79	1,523.09	1,0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48	1,388.79	97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48	1,388.79	970.01
毛利率（%）	30.51	31.35	24.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85	13.55	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41	12.35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5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52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7.69	6.99
存货周转率（次）	1.76	3.47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6.62	2,001.86	1,18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1.96	1.08

注：计算公式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05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夏春秋
项目组成员	张元成、吕淑贤、刘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婷婷
住所	山东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草山岭普利广场十层
联系电话	0531-58787781
传真	0531-58787781
经办律师	冯周、张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531-88169158
传真	0531-88169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友伟、徐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丙二胺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丙二胺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生产、氨纶制造、实验试剂等多项领域。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主要化学品生产技术，实现了丙二胺规模化、安全化、环保化生产。公司生产工艺采用 DCS 集散系统操作，生产流程高度自动化。公司与主要供货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获得过“滨州市中小企业隐形冠军”、“拜耳年度最佳供应商”、“环境优美企业”、“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安全管理四星级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01 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3,951.32 元、92,539,403.73 元和 43,713,010.7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8.25%和 99.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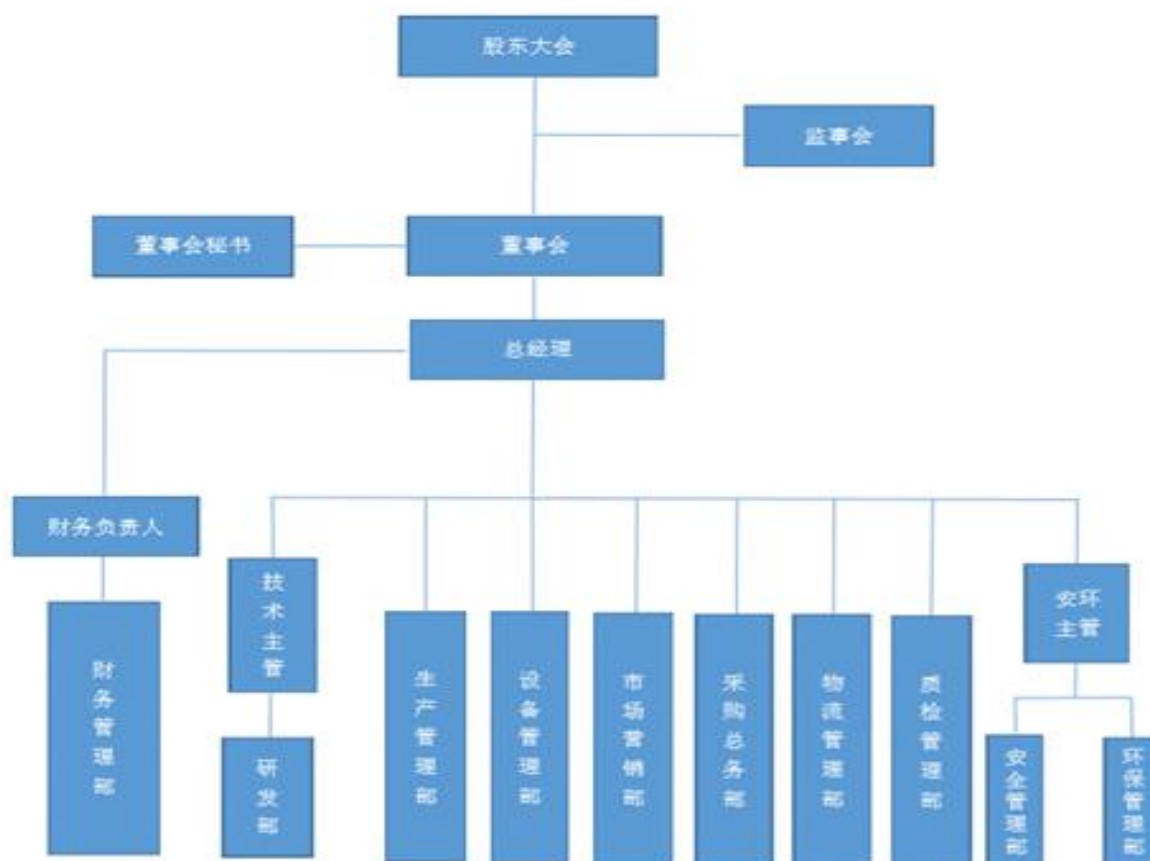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丙二胺、产品 A、正辛胺及销售二乙胺等胺类化工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属性	主要用途
丙二胺	分子式是 $C_3H_{10}N_2$ 。 化学性质：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有氨臭；具有强碱性和强吸湿性。易溶于水、乙醇和氯仿，不溶于乙醚和苯。	1. 生产农药丙森锌的原材料；2. 用于氨纶扩链剂，对产品的弹性起到极大的改善，如低粘度、高弹性和良好相容性能；3. 用于生产选矿药剂、金属钝化剂、航空用树脂固化剂、橡胶硫化促进剂，还用于染料、电镀和分析试剂（汞、铜和银的检定）；4. 医药工业中用于生产丙二胺四乙酸，作为抗癌药丙亚胺的中间体
二乙胺	分子式为， $C_4H_{11}N$ 化学性质：无色、易挥发的可燃液体，有强烈氨臭	用于纺织品的中间助剂，增加柔顺性
产品 A	化学性质：常温下一种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用于一种有机合成医药中间体
二甲基哌嗪	分子式为 $C_5H_{12}N_2$ 。 化学性质：有哌嗪臭味无色片状晶体，易	合成洛美沙星的原料

	溶于水、丙酮、乙醇、氯仿和苯。水溶液呈碱性。	
正辛胺	分子式: $C_8H_{19}N$ 化学性质: 无色油状透明液体, 具有氨味。不溶于水, 易溶于醇、醚、丙酮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生产杀菌剂, 该杀菌剂应用于工业油品、塑料、建材、皮革、油漆涂料、纺织印染等领域的防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 生产管理部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作;
- 2、 采购总务部的主要职责: 公司材料供应、后勤服务的管理;
- 3、 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管理与监督公司所有财和物、人力资源管理;
- 4、 市场营销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全公司销售的管理;
- 5、 设备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公司生产设备、电器动力等的管理;
- 6、 质检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具有独立行使质量监督与检验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干涉其质量监督与检验工作;
- 7、 安全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工作;
- 8、 研发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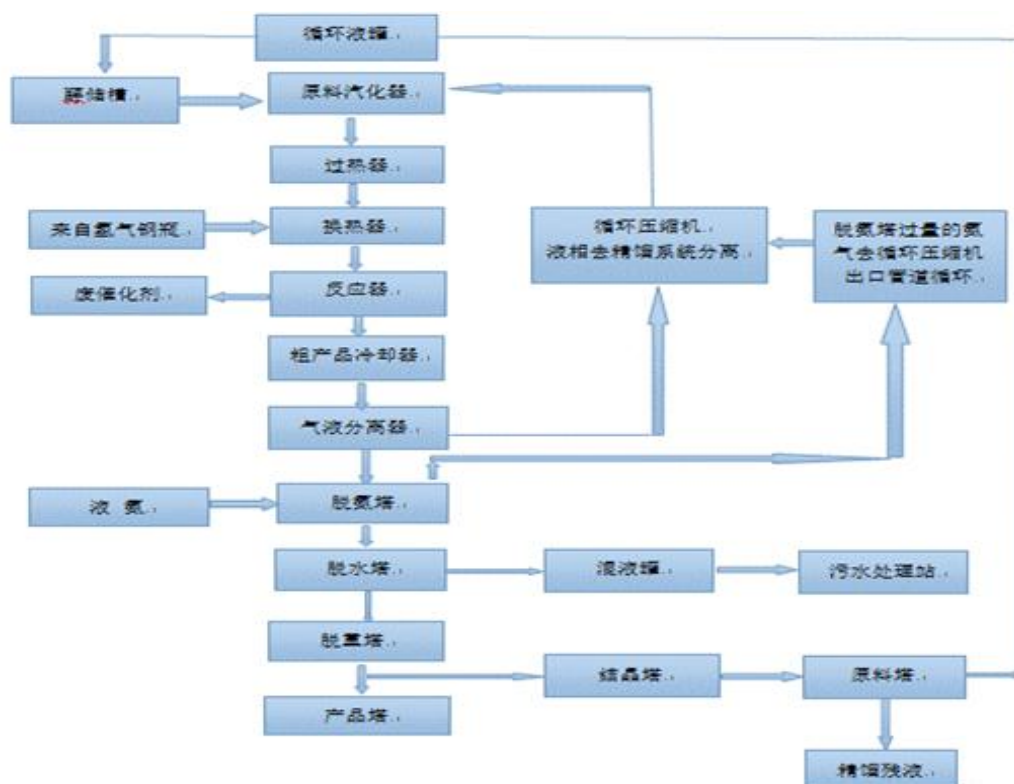
9、物流管理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产品灌装和货物装卸，以及产品发运等工作；

10、环保管理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环保现场管理和项目环保审批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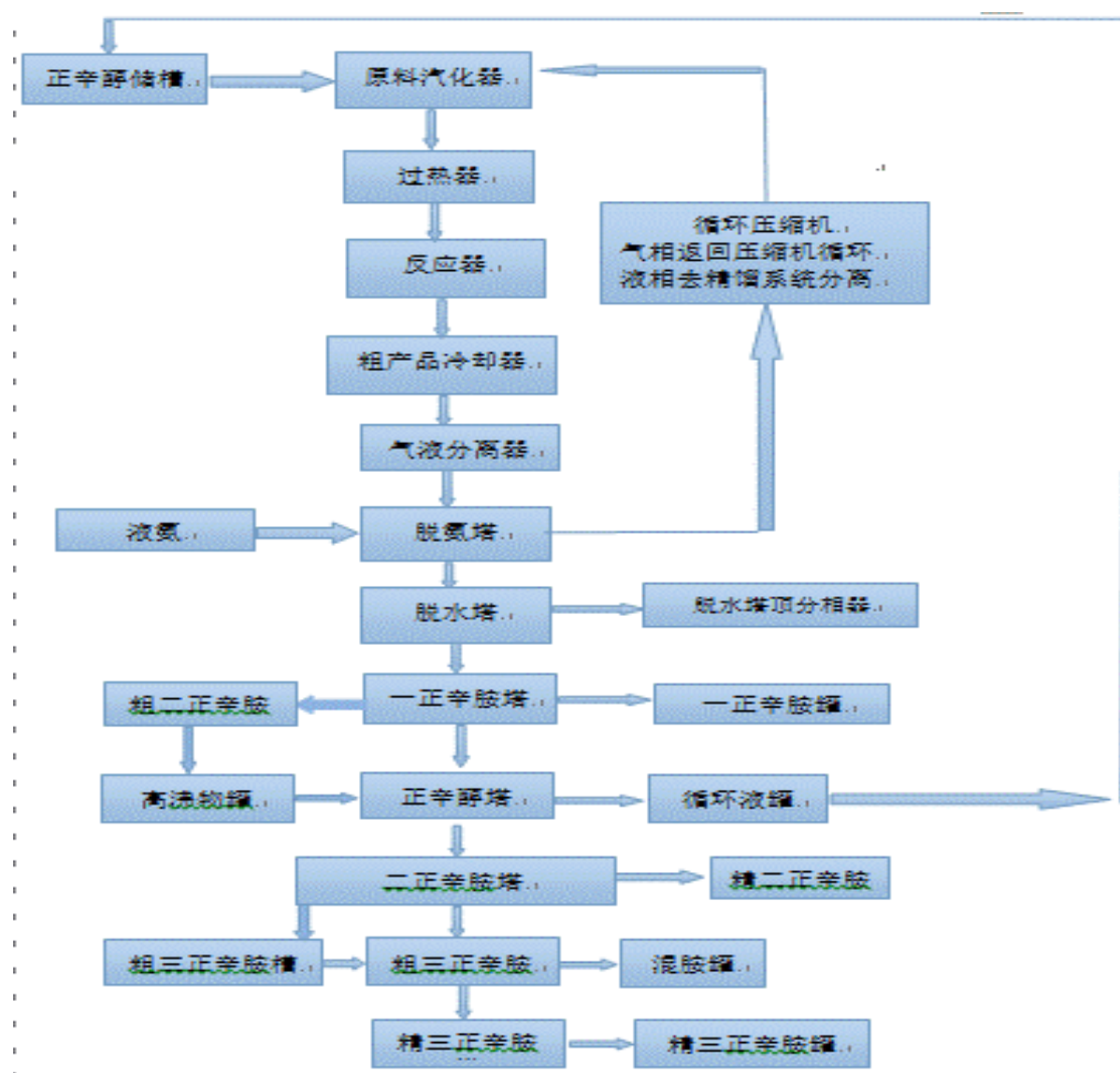
1、丙二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丙二胺所用主要技术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该催化剂的丙撑胺生产工艺》，该技术系公司自行研发，技术原理为气固相催化氨化加氢异丙醇胺合成丙二胺，该技术可实现丙二胺选择性 98%以上，根据市场需求也可以少量产出副产品二甲基哌嗪和二丙烯三胺产品。



2、正辛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正辛胺所用主要技术为发明专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该催化剂的正辛胺生产工艺》，该技术系公司自行研发，技术原理为气固相催化氨化加氢法合成正辛胺，既能以正辛醇为原料，也能采用正辛酸为原料。



3、产品 A

产品 A 系公司自丙二胺生产过程反应中间产品提纯制取，产品纯度 99.99%以上，用于一种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4、二乙胺

公司外采产品，不涉及自主生产环节，公司采购后与公司主营产品丙二胺配套销售，下游主要客户是氨纶生产企业。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该催化剂的丙撑胺生产工艺	气固相催化氨化加氢异丙醇胺合成丙二胺，选择性可达98%以上，同时还可产出二甲基哌嗪和二丙烯三胺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2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该催化剂的正辛胺生产工艺	气固相催化氨化加氢法合成正辛胺，既能以正辛醇为原料，也能采用正辛酸为原料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3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该催化剂的正己胺生产工艺	气固相催化氨化加氢法正己醇合成正己胺，单程转化率95%，正己胺选择性99%	自主研发	研发成功，尚未投产	否
4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该催化剂的异丙醇胺生产工艺	气固相分子筛催化氨化技术，对于一异丙醇胺有90%以上的高比例选择性	自主研发	研发成功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0681333.8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该催化剂的正己胺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8日	公开	—
2	CN201910681986.6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该催化剂的异丙醇胺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15日	公开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681328.7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该催化剂的丙撑胺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24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2	201921154672.2	一种可便于内部清洗和放料泄压的过滤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3	201921155385.3	一种连续气液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4	201921155025.3	一种多功能F扳手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5	201921160118.5	一种带有催化剂支撑结构的列管加氢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6	201921160119.X	一种带有冷却液均匀分布结构的列管加氢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公司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任何可能导致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情形;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IAMCHEM	英文名称注册	39881940	化学原料	2019年07月24日申请	自主申请	正在使用	等待审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iamchem.com	www.diamchem.com	鲁ICP备18032616号-1	2018年7月23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0342号	工业用地	公司	30,045.00	滨州市沾化区恒业三路以北、富源三路以东	2019年3月18	出让	否	工业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541,370.50	8,327,836.20	正常	购置
	合计	8,541,370.50	8,327,836.2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氧丙烷合成丙二胺	自主研发	221,262.19		
合成 4-苯基-1-丁烯	自主研发	62,541.05		
正辛醇与二乙胺合成辛基二乙胺	自主研发	99,584.22		
异丙醇胺合 2, 6-二甲基吡嗪	自主研发	572,143.29		
环氧丙烷合成异丙醇胺	自主研发		748,596.36	
正辛酸催化加氢胺化合成正辛胺	自主研发		262,626.67	
异戊醇与乙醇合成 N-乙基异戊胺	自主研发		60,663.46	
异丙醇胺合成丙二胺新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451,751.39	
3,4-二甲氧基苄胺开发	自主研发			284,300.00
丙二胺新型催化剂研发	自主研发			193,136.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19	2.68	0.61
合计	-	955,530.75	2,523,637.88	477,436.1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8〕160150 号	公司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5月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2312189	公司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危险品登记中心	2020年8月17日	3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滨(沾化)危化经(2019)00044 号	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15日	3年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2963754	公司	滨州海关	2019年7月1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56776	公司	滨州市商务局	2017年11月13日	-
6	排污许可证	91371600676845134L001P	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4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质备案/许可范围：

- 1、（2009 年始）安全生产许可证：3,000 吨/年 1,2 丙二胺；（2020 年始）安全生产许可证：6,000 吨/年 1,2 丙二胺；
- 2、（2009 年始）危险化学品登记证：1,2 丙二胺；
- 3、（2016 年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二乙胺、正己胺。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51,037.83	4,641,076.09	9,109,961.74	66.25
机器设备	37,203,128.94	17,848,442.23	19,354,686.71	52.02
运输工具	1,428,943.14	1,250,581.82	178,361.32	12.48
电子设备	2,866,455.91	2,453,167.30	413,288.61	14.42
家具和仪表设备	1,544,061.26	1,316,279.91	227,781.35	14.75
合计	56,793,627.08	27,509,547.35	29,284,079.73	51.5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压蒸汽管线	1	5,117,419.21	202,138.05	4,915,281.16	95.05	否
配管	5	4,849,338.84	2,322,785.01	2,526,553.83	52.10	否
液氨区改造设施	1	1,602,361.28	101,269.20	1,501,092.08	93.68	否
设备平台	1	899,881.78	454,980.48	444,901.30	49.44	否
结晶塔	1	515,512.24	489,736.63	25,775.61	5.00	否
脱重塔	1	488,191.30	463,781.73	24,409.57	5.00	否
脱氨塔	1	450,425.91	427,904.61	22,521.30	5.00	否
脱水塔	1	390,687.89	371,153.50	19,534.39	5.00	否
合计	-	14,313,818.45	4,833,749.21	9,480,069.24	66.23	-

公司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内容是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中入账价值排名靠前且在生产工艺中重要的资产，其中结晶塔、脱重塔、脱氨塔和脱水塔四项资产成新率为 5%。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公司第一期生产线于 2009 年投产，上述重要

设备使用期限已超过 10 年，残值率为 5%。该四项重要固定资产用于公司一期生产线运行，其设计使用寿命及实际使用寿命高于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期限，目前仍正常运转。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公司重视设备的安全运转，公司安全人员每日负责设备安全巡检，公司每年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并公司不定期接受安监部门检查。上述部分设备成新率低未影响全套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技术体现在催化剂研发、提升产品反应效率和提升节能减排指标，设备成新率低不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行业地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和产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限制和不利影响。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沾化县房权证富国镇字第 09324 号	沾化县城东工业园恒业三路 219 号	1,703.53	2009 年 9 月 18 日	工业
2	鲁（2020）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4 号	滨州市沾化区恒业三路以北、富源三路以东	1,028.12	2020 年 6 月 20 日	工业

公司目前尚有六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	面积（㎡）	用途	建筑结构
1	叉车库房	26	叉车存放	简易临时建筑
2	地磅监控室	4.5	地磅电子显示器存放	简易临时建筑
3	浴室	4	员工福利	简易临时建筑
4	灌装棚	360	产品自动灌装机区域	钢结构临时建筑
5	三幢平房（旧）	54	门卫室等	坚固性建筑
6	三幢库房（新）	54	固体废弃物存放	坚固性建筑

上述房产均位于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是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未取得土地证，且建设时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属于违章建筑，涉及违法建设，上述建筑面临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其中，灌装棚为棚式半开放建筑，不满足申请房屋产权的条件，其余未取得产权的房产面积合计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4.96%，均为公司辅助生产场地或非生产用途，非公司核心生产场地，不存在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的情形，其被强制拆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三幢库房（新）系依据安环监管部门要求的固体废弃物需单独存放而建设，因公司污染物排放中无固体废弃物，该房产实际用途未完全利用。

根据沾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9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银保监会山东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 2019 年 3 号），对符合

已进行工商登记并正常经营、企业用地和房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造成土地闲置、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的三项条件的企业，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民营实体经济企业，支持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并对执行该指导意见的政府行政行为给予尽职免责。

公司已依据上述指导意见完成新办公楼和研发楼的房产登记，目前正积极协调相关机构，为剩余房产补充办理合法合规手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沾化成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县富源街道办事处西李村	500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存储新购置的原料桶

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该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房管部门予以备案。该租赁场地仅用于存放公司新购置的原料桶，无危险化学品存放及其他存储用途，租赁场地无需适用危险化学品存储场地的相关规定，租赁场地可替代性较强。该场地租赁到期后，公司已不再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6	16.67
31-40 岁	17	47.22
21-30 岁	13	36.1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2.78
专科及以下	35	97.22
合计	3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安全管理部	1	2.78
财务管理部	3	8.33
环保管理部	1	2.78
设备管理部	4	11.11
生产管理部	16	44.44
市场营销部	2	5.56
物流管理部	4	11.11
采购总部	1	2.78
研发部	3	8.33
质检管理部	1	2.78
合计	36	100.00

1.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公司已为所有员工 36 名缴纳“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020 年 6 月 20 日，滨州市沾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该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及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若达民化工需要为员工补缴挂牌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全体股东将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达民化工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 6 月，公司全体职工出具《声明函》，载明：“本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愿一力承担。”

公司股东承诺，若达民化工因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全体股东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达民化工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丙二胺(内销)	25,481,297.35	58.29	49,252,475.23	52.29	40,832,367.53	52.32
丙二胺(外销)	10,096,511.61	23.10	21,023,493.46	22.32	16,690,731.28	21.39
正辛胺	206,867.25	0.47	1,279,570.33	1.36	3,095,986.32	3.97
二乙胺	4,163,166.36	9.52	12,953,714.70	13.75	13,376,069.38	17.14
产品 A	3,662,867.26	8.39	8,030,150.01	8.53	4,018,796.81	5.15
其他业务						
二甲基哌嗪	102,300.88	0.23			24,051.72	0.03
加氢催化剂			1,654,867.26	1.75		0.00
合计	43,713,010.71	100.00	94,194,270.99	100.00	78,038,003.0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产能利用率统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产品生产线	批复产能/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实际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实际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同期产能利用率%
丙二胺	3,000.00/1800.00	1,723.00	95.72	3,000.00/1800.00	1,783.00	99.06	6,000.00 / 3300.00	1,004.21	73.02
正辛胺	300.00	107.84	35.95	300.00	32.61	10.72	300.00	163.36	130.40
产品 A	200.00	80.40	40.20	200.00	174.57	87.29	200.00	79.57	96.48

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复的产能，部分程度系出于对市场中长期需求增长判断，公司现有设备实际投产产能低于批复产能。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产品丙二胺现有生产线已接近实际产能饱和生产，2020 年 1-5 月期间，公司戊二胺生产线转产丙二胺后，实际产能为 1,500 吨/年，公司丙二胺期末产能达到 3,300 吨/年。

公司正辛胺生产线年批复产能为 300 吨，受下游需求总量和订单量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且 2019 年正辛胺生产线主要用于产品改进试验，实际生产时间较短，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以来预期市场订单增加，公司 2020 年 1-5 月产能利用率达到 130.40%，主

要是集中、提前生产备货，以适应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计划。

产品 A 用于医药中间体，批复产能为 200 吨/年。结合该产品市场需求总量测算，公司预计该产品需求总量较为稳定，市场未来整体增幅较小，现有批复产能可基本满足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公司预计，产品 A 在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中保持相对稳定的地位。

1、公司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未投产原因：二期项目原计划主要生产戊二胺，于 2012 年 9 月立项，2014 年 10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2017 年竣工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戊二胺产品因售价高位（单吨接近 10 万元），市场需求逐步被丙二胺替代，由此市场售价大幅下跌，至 2017 年该项目具备正式生产条件下，戊二胺生产线投产已不具备成本效益优势和盈利前景，因此公司没有投产。

公司二期戊二胺生产线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已完成丙二胺的转产，目前该生产线用于丙二胺的生产。转产后，该生产线实际丙二胺产能为 1500 吨/年，主要用于承接 UPL 自巴斯夫的转移订单以及国内新增的市场需求。

该生产线自 2020 年转产以来，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累计生产丙二胺 781.32 吨，提升了公司承接订单和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充分缓解了原有生产线产能紧张的局面。

2、公司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三期工程未建设原因：公司三期主要是拟定建设乙胺项目。但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安全设施设计距离的新规要求，对原材料储罐进行了迁移，占用了原定三期建设的场地，因场地剩余面积有限，导致公司无额外场地建设三期项目。公司拟定 2021 年底购置的 20 亩土地，主要是用于三期乙胺等项目的建设。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丙二胺主要消费群体：农药生产企业、氨纶服装用企业、染料、电镀和分析试剂（汞、铜和银的检定）的企业，生产抗癌药丙亚胺的医药企业。

2、正辛胺主要消费群体：农药生产企业，用于生产杀菌剂。

3、二乙胺主要消费群体：纺织企业，作为纺织品生产过程的中间助剂，增加柔顺性。

4、产品 A：主要消费群体：有机化工企业，作为合成中间体的原料。

5、二甲基哌嗪主要消费群体：医药企业，作为合成洛美沙星的原料。

6、加氢催化剂主要消费群体：化工企业，作为化合物与氢加成时使用的催化剂。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UPL	否	丙二胺	10,096,511.61	23.10
2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丙二胺	6,514,446.02	14.90
3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	4,572,307.95	10.46
4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4,346,378.74	9.95
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	3,196,927.44	7.31
合计		-	-	28,726,571.76	65.72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UPL	否	丙二胺	13,759,161.61	13.99
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	12,268,450.41	12.48
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	8,671,066.90	8.82
4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1,907,435.19	1.94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2,401,264.33	2.44
	晓星氨纶（衢州）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2,971,943.19	3.02
	晓星氨纶（珠海）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682,858.20	0.69
5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7,809,439.77	7.94
合计		-	-	50,471,619.60	51.32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9,285,701.79	11.90
2	Coromandel	否	丙二胺	8,946,697.22	11.46
3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2,188,114.98	2.80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2,322,742.71	2.98
	晓星氨纶（衢州）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3,438,151.04	4.41
	晓星氨纶（珠海）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二乙胺	823,178.28	1.05
4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	6,436,985.33	8.25
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二胺	4,460,180.35	5.72
合计		-	-	37,901,751.70	4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7%、51.32%和 65.72%，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整体客户群体稳定，公司将视市场需要，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并积极开发新产品以及开拓

下游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对 UPL 和利民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利民公司指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UPL	10,096,511.61	13,759,161.61	4,266,311.02
利民公司	6,514,446.02	12,268,450.41	4,034,038.89

上述两家公司对公司增加采购的原因如下：

（1）公司对 UPL 销量增加是因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对手巴斯夫逐步缩减丙二胺的生产规模，导致拜耳公司在印度代工厂 UPL 逐步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对 UPL 公司销售额的有明显提升。

（2）公司对利民公司销量增加是因为：2018 年利民公司有收购达民化工的意向，虽然未达成收购协议，但是通过对达民化工的尽职调查，利民公司对达民化工的产品质量认可，逐步增加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采购量。

公司与 UPL、利民公司均未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长期框架合同，但是鉴于前期的良好合作基础，以及巴斯夫产量的逐步缩减，UPL、利民公司对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客户共计 4 家，均为直销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	客户所在地
1	UPL	2014-07	6 年	印度
2	COROMANDEL	2015-03	5 年	印度
3	HYOSUNG VIETNAM CO., LTD	2016-06	4 年	越南
4	NAGASE&CO., LTD	2019-03	2 年	日本

3、公司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订单获取主要是国外客户通过网络了解公司产品后与公司进行对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建及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与境外客户商谈价格，境外客户通过与巴斯夫比价后，与公司签订合同。

4、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差异：

项目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境外客户	UPL	提单日后 90 日	电汇支付
	Coromandel	提单日后 45 日	电汇支付

	HYOSUNG VIETNAM CO., LTD	提单日 90 日	电汇支付
	NAGASE CO, LTD	提单日 7 日	电汇支付
境内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签收后 60 日内不等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5、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10,096,511.61	21,023,493.46	16,690,731.28
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免 抵退税额	1,227,059.42	2,102,349.35	1,517,671.69
平均出口退税率	12.15%	10.00%	9.09%
实际退税金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逐渐升高，2018 年 11 月出口退税率由 9%调整为 10%，2020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由 10%调整为 13%。公司平均退税率变动与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变动情况一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外销收入	10,096,511.61	21,023,493.46	16,690,731.28
汇兑收益	510,808.18	159,137.90	1,576,930.56
汇兑收益占外销收入的比	5.06%	0.76%	9.45%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由 6.5079 上升至 6.8632，2019 年度由 6.8482 升至 6.9762，2020 年 1-5 月份由 6.9614 升至 7.1316，2018 年汇率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汇率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 1-5 月汇率变动幅度居中，公司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变动情况与各期汇率变动幅度情况相匹配。

6、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共 8 家，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6.05%	8.29%	11.90%
2	长沙佳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35%	0.99%	1.62%
3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1.51%	0.48%	0.97%
4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94%	3.40%	3.90%
5	山东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0.85%	0.74%	0.48%
6	烟台英格莎化工有限公司	2.88%	3.65%	5.19%
7	无锡仁邦科技有限公司	0.40%	0.52%	1.37%
8	上海冠屹化工有限公司	3.13%	5.85%	3.42%
合计		18.12%	23.91%	28.85%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无变化。

(2) 公司与经销商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的经销商不是公司的产品代理商。公司未设置选择经销商的条件，无对经销商的考核指标。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年限及销售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最少合作年限	销售收入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10 年	2,646,237.18	7,809,439.77	9,285,701.79
长沙佳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年	152,920.35	928,706.90	1,267,818.31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5 年	661,362.83	450,357.39	759,524.34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 年	1,283,883.19	3,202,670.56	3,040,719.19
山东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年	371,469.03	693,796.45	378,095.49
烟台英格莎化工有限公司	5 年	1,258,476.10	3,433,596.75	4,050,901.84
无锡仁邦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176,424.78	487,499.54	1,067,940.34
上海冠屹化工有限公司	3 年	1,369,008.85	5,513,261.37	2,666,666.67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不主动发展经销商，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促销、提供折扣及返利的情况。

(4) 公司无针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对直销客户一致，具体如下：

客户种类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经销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签收日后 60 日内不等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公司无针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

(5) 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1)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管理层均已到岗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均为国内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价格及交付情况稳定；销售方面，内销部分，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未有明显变化；外销部分，公司国外客户比较分散，出口地区主要为印度、韩国、越南、日本等地区，报告期后，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公司海外业务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订单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今年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5,412.15 万元，无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无借款，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目前员工及管理层均到岗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公司不存在与疫情有关的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等。

(2) 对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6-10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14.87%，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2.53%；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公司 2020 年 6-10 月新增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 15.01%，其中内销订单金额下降 14.69%，外销订单下降 52.30%。报告期后，公司合同正常履行，外销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公司 2020 年 1-10 月末审净利润为 1,159.0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2020 年 6-10 月，公司销售回款 4,366.12 万元，其中外销回款 886.26 万元，内销回款 3,479.86 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

综上，结合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期后经营状况等方面分析，疫情对公司外销产生了不利影响，但是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7、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不存在被客户所在国加征关税的情形。公司产品通关正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9%、22.72%和 23.10%，境外收入比重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中印贸易摩擦尚未消除。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市场位于印度、日本、越南三地。报告期内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产品未受到国内关税、补贴政策的影响，公司印度客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恢复合同（合同金额：278.40 万美元）的订单执行。

综合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公司出口业务订单分析，除因新冠肺炎引起的业务订单推迟执行之外，公司出口业务未收到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和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鉴于目前的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尚未对公司国际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启动应对措施。

综上，结合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期后经营状况等，疫情对公司外销产生了不利影响，但是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异丙醇胺和液氨，同时具有一定采购规模、且辅助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还包括蒸汽和运输服务。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否	异丙醇胺	16,699,710.88	57.45
2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931,717.52	6.65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	1,736,624.33	5.97
4	淄博安福经贸有限公司	否	液氨	1,389,153.27	4.78
5	盐城市苏龙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劳务	1,147,233.03	3.95
合计		-	-	22,904,439.03	78.8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否	异丙醇胺	30,804,467.85	44.81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	5,653,009.10	8.22
3	盐城市苏龙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劳务	3,070,870.12	4.47
4	淄博安福经贸有限公司	否	液氨	2,457,446.42	3.57
5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2,720,745.07	3.96
合计		-	-	44,706,538.56	65.03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否	异丙醇胺	33,136,555.91	52.22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	3,378,328.88	5.32
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乙胺	2,464,931.52	3.88
4	淄博利琦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劳务	2,837,659.09	4.47
5	淄博安福经贸有限公司	否	液氨	2,374,100.30	3.74
合计		-	-	44,191,575.70	69.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69.63%、65.03%和 78.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是由于该原材料国内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其产品品质符合公司采购标准，为保障货源稳定，公司与其签署有长期供货协议。

异丙醇胺系公司现有丙二胺生产的最优原材料，短期内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小。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生产供应商，目前产能达到 9 万吨/年，可确保对公司长期稳定供货。

红宝丽醇胺整体经营稳健。根据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红宝丽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南京红宝实现营业收入 6.67 亿元，净利润 7,691 万元；根据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红宝丽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1-6 月，南京红宝丽实现营业收入 3.71 亿元，净利润 3,804 万元。

公司与红宝丽醇胺签订了异丙醇胺长期供货合同，合同执行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关键条款约定：合同期开始，每连续 12 个月公司用量为 2,400 吨，公司每个月采购量不低于 50 吨。

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双方不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情形。鉴于合同履行时间即将到期，双方已启动协商合同续约事宜。

综上，考虑双方续约的可行性，以及过往良好的合作经历，公司与红宝丽醇胺的合作是稳定的。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采购总量 (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总量 (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总量 (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异丙醇胺	2,619.00	12,652.37	2,700.00	11,409.06	1,590.00	10,502.96
正辛醇	注	-	140.85	17,036.00	58.48	14,778.76
蒸汽	8,669.00	230.00	10,879.00	低压蒸汽： 230.00 中压蒸汽： 300.00	8,049.69	低压蒸汽： 190.80 中压蒸汽： 300.00

注：正辛醇用于生产正辛胺，2018 年公司采用循环料，无新增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是异丙醇胺。受市场供需影响，报告期内该原材料的整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与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一方面可有效控制成本，稳定公司业绩；另一方面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给。

公司将持续探索完善供应商模式，重视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异丙醇胺定价原则：框架协议约定下，依据市场 PO（环氧丙烷）综合报价确定的参考价格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的价格浮动。由供应方在每月月初或月末发送价格确认函，公司盖章回函形成当月/次月的采购价格依据。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二乙胺	113.52	正在履行
2	框架销售合同(注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UPL	无	丙二胺	225.00(美元)	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428	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256.8	完毕
6	产品供需合同	上海冠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正辛胺	234	完毕
7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115.22	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167.6	完毕
9	产品供需合同	上海冠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正辛胺	152	完毕
10	买卖合同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二乙胺	173.3	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160	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148	完毕
13	买卖合同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二乙胺	136.54	完毕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二胺	346.49	完毕
15	销售合同	UPL	无	丙二胺	278.40(美元)	正在履行

注1：合同执行时间：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该框架合同到期后已续签；

注2：披露标准：公司选取与有代表性的重点客户签约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属于框架协议的客户合同等对公司销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销售合同(注1)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无	异丙醇胺	-	正在履行
2	产品买卖合同	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乙胺	86.32	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沈阳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无	HT-C 催化剂、HT-H 催	72.90	完毕

				化剂		
4	二乙胺购销合同	山东瀚励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乙胺	71.70	完毕
5	蒸汽供需合同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用汽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催化剂焙烧、催化剂	53.10	完毕
7	销售合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乙胺	62.10	完毕
8	蒸汽供需合同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用汽	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正在履行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乙胺	采购数量500吨，价格按照交付时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无	C8 醇	51.9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C8 醇	100.2	履行完毕

注 1：合同执行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2：披露标准：公司选取与有代表性的重点供应商签约的单笔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属于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合同等对公司采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进行披露。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一、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有

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环评批复验收简表：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	2008年4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年6月27日，通过试运行审批
	2009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09年11月4日，通过验收。
结论：该项目履行完毕环评批复验收程序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3000吨2-甲基-1,5-戊二胺生产线)	2014年10月28日，通过申请试生产的批复
	2016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7年4月24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结论：该项目履行完毕环评批复验收程序（未实际投产）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三期工程	尚未建设，公司未进行三期乙二胺的生产
300t/a 正辛胺项目	2012年8月28日，同意试运行
	2017年4月24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结论：该项目履行完毕环评批复验收程序	
6000t/a 丙二胺技改项目	2019年6月26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7月16日，取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2019年9月，取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9月25日，取得《关于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结论：该项目履行完毕环评批复验收程序	
200t/a 产品A项目	2020年6月21日，取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2020年6月28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单》，产品A项目完成环评备案。
结论：公司产品A完成环评备案程序。	
整体结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产产品，均已取得环评手续。	

1、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

(1)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

2008年4月，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409号）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BHKS2008-006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公司“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作出环评意见，

其中“一期工程：2008 年建成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生产线一条；二期工程：2009 年建成年产 3000 吨 2-甲基-1,5-戊二胺生产线一条；三期工程：2010 年建成年产 6,000 吨乙二胺生产线一条”。

2008 年 6 月 2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以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出具了《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环字〔2008〕104 号），同意“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建设、试运行。

公司依许可开展“一期工程：2008 年建成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生产线一条”建设、试运行。

2009 年 9 月，滨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出具了滨环监（建）字 2009 第 05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报告认为：“1、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国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资料齐全。2、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对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2009 年 11 月 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000t/a 丙二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滨环验[2009]33 号），认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由此：公司“一期工程：2008 年建成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生产线一条”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

（2）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二期工程：2009 年建成年产 3000 吨 2-甲基-1,5-戊二胺生产线一条”实际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开工，2014 年 10 月建成。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沾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1,5-戊二胺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批复》（沾环管字[2014]25 号），认为“该项目已具备了试生产条件，同意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

2016 年 9 月，滨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编号为 BZHJ/JL-219（2015150094U）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认为公司“3000 吨/年 1,5-戊二胺项目”基本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与固废处理公司签订了协议，交由固废处理公司处置。

2017 年 4 月 2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滨环建验〔2017〕17 号），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素，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公司二期工程（3000 吨/年 1,5-戊二胺）建成后，未实际投入生产 1,5-戊二胺。

（3）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三期工程

截至目前，三期工程：6000t 吨/年乙二胺尚未建设，公司未进行乙二胺的生产。

2、“300t/a 正辛胺项目”

2012年8月28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t/a正辛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环字〔2012〕102号），同意“300t/a正辛胺项目”试运行。

2017年4月24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300t/a烷正辛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滨环建验〔2017〕16号），验收结论为：“山东达民化工股份300t/a烷正辛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素，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6000t/a丙二胺技改项目

技改内容如下：

（1）“将一期工程丙二胺产品生产原料升级，同时对现有塔器功能、工况参数进行调整，新增部分生产设施”项目。

公司生产丙二胺原材料改为异丙醇胺，存在原料及生产工艺变更的情形，针对公司原料变更、塔器功能、工况参数进行调整、新增部分生产设施情况需申请环评批复及验收。

（2）“3000吨/年戊二胺装置产品由戊二胺转产丙二胺”项目

2019年6月26日，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出具了《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7月16日，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9〕178号），对本次技改项目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作出了规定。

2019年9月，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出具了《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9月25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t/a丙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审批四〔2019〕380500038号），认为：“《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t/a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2020年1月，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结论为“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设完成后运行期间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200t/a产品A项目

2020年6月，滨州市仁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确认公司12,000t/a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的原料塔调整塔器功能及参数作用用作产品A的生产，实现产品A年产能200t/a，该产品生产不增加公司环境污染排放指标。

由此，公司现有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应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的项目均已取得。

5、正己胺项目

公司正己胺中试项目在 2019 年底试验成功后，目前委托的第三方资质机构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预计 2021 年 2 月环评报告书可处于公示阶段。公示结束后，公司将向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环评验收，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履行完毕环评手续。

2020 年 6 月，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目前第三方机构正在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环评验收和安评手续。

6、公司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未投产原因：二期项目原计划主要生产戊二胺，于 2012 年 9 月立项，2014 年 10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2017 年竣工完成环评验收。在该项目建设初期，戊二胺产品售价处于高位（单吨接近 10 万元），至项目建成达到投产条件时，戊二胺因单吨售价较高市场需求已逐步被丙二胺替代，并市场售价大幅下跌，至 2017 年该项目具备正式生产条件下，戊二胺生产线投产已不具备成本效益优势和盈利前景，因此公司没有投产。

2020 年，公司二期戊二胺生产线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已完成丙二胺的转产，目前该生产线用于丙二胺的生产。转产后，该生产线实际丙二胺产能为 1,500 吨/年，主要用于承接 UPL 自巴斯夫的转移订单以及国内新增的市场需求。

该生产线自 2020 年转产以来，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累计生产丙二胺 781.32 吨，提升了公司承接订单和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充分缓解了原有生产线产能紧张的局面。

7、公司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三期工程未建设原因：公司三期主要是拟定建设乙胺项目。但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安全设施设计距离的新规要求，对原材料储罐进行了迁移，占用了原定三期建设的部分场地。因公司剩余厂区规划面积不满足建设三期项目的安评验收标准，导致公司未建设三期项目。公司拟定 2021 年底购置的 20 亩土地，将用于三期乙胺等项目的建设。

三、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1）废气构成及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臭气构成。公司废气年生产量合计约为 6.616 吨，经处理后年废气排放量约为 0.5177 吨，折合日均排放 1.42 千克。

废气来源	配置及处置方式
装置抽真空废气	尾气吸收塔处理-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车间废气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废气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构成及处置

公司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由悬浮物、化学含氧量、PH、氨氮、挥发物构成。公司废水年排出量约 2,600 立方米，公司污水处理站年处理污水能力为 1.8 万立方米。

废水来源	配置及处置方式
工艺采出废水	左列废水，经管道汇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并经过如下流程：调节池

生活污水	+MAP 沉淀+收集池+水解酸化+SBR+CFM 悬浮膜过滤处理工艺，上述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并满足进入沾化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潮河。MAP 沉淀工序基本原理是：通过向高氨氮废水中投加磷酸氢二钠、氯化镁，使得废水中氨氮以磷酸铵镁沉淀方式分离，从而将氨氮进一步去除。再经过生化、过滤，确保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物达标排放。
循环系统排水	
设备地面清洁	
环保设施废水	

为做好沾化经济开发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监督方，达民化工与山东沾化田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问题每年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3) 固体废弃物构成及处置

固废种类	年排放量 (吨)	配置及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3.7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泥	4.00	委托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	30.00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精馏残液	2.995	
废机油	0.12	
废活性炭	0.54	
废灯管	0.01	

(4) 噪声污染及处置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公司抽真空机组、光催化氧化及低温等离子设施的运行，设备选型为低噪音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措施，其等效声级在 60-80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公司历次取得的环评验收报告显示，公司污染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公司在污染物处理方面均采用了有效工艺和合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达标，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四、环保投入

	污染物类别	公司历年累计环保投资	年预计运行费用
1	废水	36 万元	5.40 万元
2	废气	32 万元	15.00 万元
3	固体废弃物	0	5.50 万元
4	噪声	1 万元	0.50 万元
合计		69 万元	26.40 万元

五、公司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 19 项明细制度构成，主要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内容概要
1	“三废”管理制度	1、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储罐必须设置呼吸阀、压力调节装置或采用内浮顶储罐，原料、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公司将原料储罐的废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2、对排放的废气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产原料、产品的装卸要采用自动密闭装卸设施。生产设备所有排气口排放废气必须全部收集并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3、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不参加化学反应或反应过剩的化学介质，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各车间负责环保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等的管理。 环保管理部负责督促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环保设备、设施的使用 1) 各车间在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前, 组织相关人员制定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2) 设备、设施操作人员操作前, 由设备所在部门对其进行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 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点检 1) 各车间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点检, 并保存点检记录。 2) 环保设备点检内容: (1) 环保设备、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 (2)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常; (3) 环保设备、设施润滑、清洁情况; (4) 其他需要点检的项目。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 减少三废排放, 降低污染影响, 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 通过加强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 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2、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 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 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 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 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3、公司所产生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 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 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4、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 种植草坪, 加强管理, 逐年扩大绿化面积, 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5、各种工业污染源已进行治理, 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 95%, 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 95%。
4	环保岗位环保责任制	1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 谁为主、谁负责。管生产, 必须抓环保”的原则, 公司、部门、车间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公司、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 即“一把手负责制”。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车间下属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 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各负其责。 2. 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总经理授权公司环保管理部管理环保工作。环保管理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5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	新入厂的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主要内容为: 1 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 2 环保知识; 3 公司环保情况及物料危险特性介绍; 4 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5 环保设施、设备岗位操作规程; 6 典型环保事故案例。
6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根据公司厂区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利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等意外事故, 公司危废管理小组制定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公司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由环保管理部主导, 演练前需要制定演练方案(计划), 演练后编写演练报告,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 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 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六、日常环境污染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排污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进行环保处理,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七、是否存在未及时取得环评的违规事项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环评的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并完成了正己胺的中试研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08 条，化工类企业进行专业中试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直至该研发项目结束，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于正己胺研发成功，公司目前正在启动相关安评、环评手续，以备后续正式投产。公司不存在在未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生产正己胺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 A，系公司自丙二胺生产过程中利用自有研发技术提纯的一种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环评备案，但存在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环评而实际生产的情形，该情形构成违规。

3、报告期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二乙胺销售过程中，存在自主分装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法规第 36 条规定，公司二乙胺自主分装过程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 年以来，公司在销售二乙胺过程中，产品采购实现在供应商处完成原料桶分装，公司不再存在自主分装情形，后续二乙胺经销业务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10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

公司上述违规未被监管机构界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是否需要取得安全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产品 1-2 丙二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安评批复及验收简表：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同意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备案
	2009 年 5 月 13 日，同意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结论：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已履行完毕安评批复验收程序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工程	2012 年 9 月 26 日，同意项目建设

(年产 3000 吨 2-甲基-1,5-戊二胺生产线)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同意项目安全许可意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项目备案
	2014 年 11 月 6 日, 同意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结论: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工程已履行完毕安评批复验收程序 (未实际投产)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三期工程	尚未建设, 公司未进行乙二胺的生产
300t/a 正辛胺项目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
	2015 年 2 月 9 日, 完成项目备案。
	2015 年 9 月 9 日, 通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结论: 300t/a 正辛胺项目已履行完毕安评批复验收程序	
6000t/年丙二胺技改项目	(1)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取得《丙二胺装置原料变更工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 2020 年 1 月, 已完成安全设计设施变更、安全设计专篇手续 由此, 技改项目中 3000 吨产能原材料安全评价程序履行完毕
	(1) 2020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取得《3000 吨/年 2-甲基-1,5 戊二胺装置变更为 3000 吨/年丙二胺装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 2020 年 5 月, 3000 吨/年戊二胺装置产品由戊二胺转产丙二胺”项目已取得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由此, 技改项目中 3000 吨产能转移安全评价程序履行完毕安评手续履行完毕
200 吨/年正辛胺、100 吨/年正己胺项目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滨州市沾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公司正辛胺装置变更备案申请的批复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

(1)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

2008 年 5 月 26 日,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滨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90 号), 载明: “同意你单位建设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建设项目。”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滨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08〕100 号), 载明: “同意你单位的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滨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08〕006 号), 载明: “经审查,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和要求, 现予以备案。”

2009 年 5 月 13 日,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滨)安危化项目审验字〔2009〕19 号), 载明: “同意你单位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二期工程

2012 年 9 月 26 日,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滨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68号),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2-甲基-1,5戊二胺项目建设。

2012年11月12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滨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79号),载明:“同意你单位3000吨/年戊二胺、300吨/年正辛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滨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55号),载明:“你单位提交的3000吨2-甲基-1,5戊二胺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号)的规定,现予以备案。”

2014年11月6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0吨2-甲基-1,5戊二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滨)安危化项目审验字〔2014〕46号),载明:“同意你单位3000吨2-甲基-1,5戊二胺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截止本书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二期工程:年产3000吨2-甲基-1,5戊二胺项目,未实际投入生产。

(3) 12000t/a 烷基二胺项目三期工程

截至目前,三期工程:6000t吨/年乙二胺,尚未建设,公司未进行乙二胺的生产和销售。

2、300t/a 正辛胺项目

2012年6月29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滨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48号),同意公司年产300吨正辛胺建设项目。

2012年11月12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滨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79号),载明:“同意你单位3000吨/年戊二胺、300吨/年正辛胺项目。”

2015年2月9日,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滨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5〕11号),载明:“你单位提交的300吨/年正辛胺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号)的规定,现予以备案。”

2015年9月9日,安全验收专家组出具《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吨/年正辛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3、6000t/年丙二胺技改项目”

根据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包括:①将一期工程丙二胺生产品生产原料升级,

同时对现有塔器功能、工况参数进行调整，新增部分生产设施，技改后产能仍为 3000 吨/年；②3000 吨/年戊二胺装置产品由戊二胺转产丙二胺，产能同为 3000 吨/年。

根据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丙二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包括：①将一期工程丙二胺生产品生产原料升级，同时对现有塔器功能、工况参数进行调整，新增部分生产设施，技改后产能仍为 3000 吨/年；②3000 吨/年戊二胺装置产品由戊二胺转产丙二胺，产能同为 3000 吨/年。

（1）2020 年 5 月，公司“3000 吨/年戊二胺装置产品由戊二胺转产丙二胺”项目取得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安评手续。”

（2）“将一期工程丙二胺生产品生产原料升级，同时对现有塔器功能、工况参数进行调整，新增部分生产设施”项目，2020 年 1 月已完成安全设计设施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和技改项目，均已通过安全评价验收。

4、200 吨/年正辛胺、100 吨/年正己胺项目

公司已取得 300 吨/年正辛胺的环评、安评批复文件。同时，鉴于公司对正己胺产品的研发成功，考虑到在现有正辛胺生产线生产正己胺（二者反应流程大致相同，可节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升现有生产线的实际使用效率），公司拟定用现有 300 吨正辛胺产能置换成 200 吨/年正辛胺和 100 吨/正己胺产能。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出具《200 吨/年正辛胺、100 吨/年正己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通过了公司安全装置设计，公司已具备启动设备升级改造的前置手续。后续公司正己胺项目将严格履行安评及环评相关手续，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产品是否危化品说明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年），公司现有销售产品中，丙二胺、二乙胺和未来拟定生产的正己胺系危险化学品，正辛胺、二甲基哌嗪和加氢催化剂系非危化品。公司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严格执行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评估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检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共计 63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依法采取的公司管理制度如

下:

序号	制度	内容概要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全员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岗位匹配。
2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切实加强防尘、防毒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1、生产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对仓库、罐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各使用部门（单位）负责储罐防火、防爆及日常安全管理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所有环节。公司涉及的危化品有液氨、氢气、丙二胺等。 1、车间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和储存、厂内搬运的安全管理。 2、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市场营销部负责本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 4、物流部负责危化品的出入库核准登记、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绝出入库。 5、质检外贸部负责危化品出入库的分析化验，并出具合格化验单，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有权拒绝出具合格化验单。
4	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原料、最终产品及样品中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储存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物流部保管负责本制度的执行。车间、技质部、安全管理部等负责监督、检查。 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储存管理流程、出入库安全管理、注意事项进行了明细规定，例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管理人员应登记库存中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是否相符，不符的不准入库。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库房内不准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一）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二）市场营销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销售、运输工作； 2.1 市场营销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环境、装置、工艺、质量、供应能力和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书等进行审查，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2 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负责公司所需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合同

		的签订与履行，严禁购买无证、无照的危险化学品。 2.3 公司化学品的销售工作，对客户的经营、购买、使用等资格证件进行审查，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向客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做好销售记录和台账，正确记录购买者的单位名称、地址，购买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和用途。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化学品。 2.4 严格检查采购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证”“准运证”“押运证”“驾驶证”是否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才能销售发货。负责公司购销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协调工作，参与道路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三）物流部负责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检查并做好核准登记，做好购买记录和台账，负责装卸车作业。 （四）由危化品使用单位派专人负责整个装卸过程的监督检查、监护。 （五）公司生产、技质、运营、设备、安环等部门负责对装卸过程的安全监督，有权制止违章装卸及野蛮装卸作业。
6	生产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制度	设立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总经理全面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生产经理根据负责监护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管理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7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 关键装置：丙二胺装置、2-甲基-1, 5 戊二胺装置、正辛胺装置 重点部位：液氨储罐 由总经理负责液氨危化品储罐区，由安全管理部长负责丙二胺装置。 职责： （一）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所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的操作人员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 （三）公司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实行安全承包责任制。
8	职业病防治制度	本制度制定目标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止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建立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制度和监测记录（每年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危害检测）；按时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查体。

三、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被处罚的情形。2020年6月9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

“公司自2017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四、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费计提专项储备	902,989.55	1,760,760.06	2,004,172.95

五、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培训	44,398.84	8,891.00	61,617.50
安全设备与器材	2,800.00	252,381.55	645,672.85
安全防护用品等其他	79,517.40	157,768.14	162,378.01
危险废物处置费	167,120.30	293,130.20	89,637.93
合计	293,836.54	712,170.89	959,306.29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 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执行和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执行企业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等级
1	丙二胺	达民化工企业标准	Q/1624DMH001-2017	企业标准
2	2,5-二甲基哌嗪	达民化工企业标准	Q/1624DMH001-2017	企业标准
3	二丙烯三胺	达民化工企业标准	Q/1624DMH001-2017	企业标准

4	产品 A	达民化工企业标准	(公司已申请并取得该项产品的标准)	企业标准
---	------	----------	-------------------	------

公司产品不属于需要强制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的类别。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消防验收情况

(1) 2009 年 1 月 19 日,滨州市公安消防分局出具滨公消(建验)字 2009-0006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申报的 12,000 吨/年烷基二胺项目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45-6.65 米地上一层验收申请材料,消防验收合格。

(2) 2012 年 4 月 18 日,沾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沾公消验 2012-5013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申报的 3000 吨/年戊二胺、300 吨/年正辛胺生产项目工程通过消防验收。

(3) 公司已制定消防预案制度,建有微型消防站,配备基本消防器材,由安全管理部负责,每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日巡查台账。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公司不定期接受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被消防机构检查记录如下: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因五金车间无安全出口标志、室外消火栓无明确标识,以及防火巡查记录填写不完善,以及微型消防站台账不齐全,被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沾化区大队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

(4) 2020 年 8 月 14 日,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证明:

“公司在项目施工、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达民化工所建厂房均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区域统一规划原因,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目前正在有序办理中,待区域统一规划完成,该局将依法办理部分房屋消防验收手续,该部分房屋不存在办理消防验收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应通过的消防验收均已取得,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2、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

为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每年停产一段时间,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停产期间,仅动力系统电机、水泵等负责安全环保设备持续运营)。公司在停产前,会提前备货,以应对客户临时需求,因此例行停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易耗品(压缩机填料,活性炭、轴承、补充润滑油等)和临时故障部件(轴承、各种设备配件、阀门、检测仪表等)进行更换,以维持正常生产需要。公司日常易耗设备的更换多为低价值产品,整体投入较小;涉及的维修费用金额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支出的维修费分别为 228,659.44 元、425,476.33 元和 182,183.83 元,分别占公

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5%、0.73%和 0.60%。

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完善，公司的技术升级主要体现在催化剂研发的升级，进而体现在提高产品生产纯度，以及降低单位排污指标方面，不会导致现有主要资产设备的替换和闲置。公司暂时不存在重大技术升级的规模化支出。

因此，公司例行停产检修和日常检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检修、复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整改情形，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未及时取得土地证而积极申请办理。

2013 年 3 月 9 日，滨州市沾化区国土局作出“沾国土行罚字（2013）第 022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批准，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地搞建设”的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296,600 元）。2019 年 1 月，公司所处化工园区已通过山东省省级第三批化工园区验收，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土地证，公司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正常停产情形。

2020 年 8 月 13 日，滨州市沾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函》：“2017 年以来，达民化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无违法占地现象，没有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在建产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在建产能。

公司后期存在进一步提升产能的发展预期。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未来发展过程中，在建项目和投产项目的合法合规。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特种胺行业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取得专利 6 项，在审 2 项。

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通过完全自主生产，以直销和经销的方式为农药行业、氨纶制造行业、分析试剂(汞、铜和银的检定)行业、医药行业、化工行业等提供丙二胺、正辛胺等化工产品，同时公司销售二乙胺等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	2013.12.4 修订通过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2	《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24 修订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 第 1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8.31 修订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 第 6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11.1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国务院	2014.7.29 修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5.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7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	山东省政府令 第	山东省政府	2017.6.2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

	管理办法	309 号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8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令第 213 号	山东省政府	2009.6.17	为了加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9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次会议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2.11.	为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0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9.28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3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7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4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鲁政办字(2017)16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10.27	要求园区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等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行业概况：

一般将化工产品分为通用化学品、准通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四类，公司属于精细化学品生产行业，其中，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统称为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是指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包括农药和医药的原药、染料、涂料、油墨、三大合成材料助剂等；专用化学品，是指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的产品，包括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造纸化学品、香料香精、信息记录化学品等。在我国，一般将上述的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精细化学品，即在基础化学品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如有机胺类、醇类、酚酮类、增塑剂、中间体、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电子材料等。精细化工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精细度更高，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大，附加值更高，更注重对技术的更新。

根据美国斯坦福研究院咨询公司出版的专业研究报告《SPECIALTYCHEMICALS》，截至2017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10万种。其中，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达20.1%；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占12.2%；特种聚合物占8.3%；电子化学品占6.8%；其余依次为表面活性剂5.8%；建筑化学品5.6%；清洗剂5.4%；香精和香料4.9%；涂料4.5%；印刷油墨4.4%；水溶性高分子4.2%；食品添加剂3.7%；造纸化学品3.5%；其他专用化学品合计10.6%。世界精细化学工业的发达地区为美国、欧洲、中国和日本，其产品销售额依次居世界前四位。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煤炭、石油等原材料行业和能源行业，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制鞋、制革、建材、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染料、化工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行业的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丙二胺上游行业主要为异丙醇胺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产业包括生产农药丙森锌、氨纶扩链剂、选矿药剂、金属钝化剂、航空用树脂固化剂、橡胶硫化促进剂，还用于染料、电镀和分析试剂（汞、铜和银的检定）、医药工业中用于生产丙二胺四乙酸，作为抗癌药丙亚胺的中间体。作为生产下游农药、医药等产品的主材料，丙二胺行业与上下游供需情况和价格情况联系比较紧密。

公司主要产品正辛胺上游行业主要为正辛醇和正辛酸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产业主要为生产杀菌剂的企业。作为生产杀菌剂的主材料，丙二胺行业与上下游供需情况和价格情况联系比较紧密。

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二胺，主要应用于农药和氨纶、实验试剂方面，客户相对集中度高，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发货无明显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

受终端产品的季节性需求和厂商提前备购原材料影响，下游农药类客户多在春耕前备货，冬春

季发送订单较多。氨纶类用户的采购受季节影响较小。

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全球化专业分工以及发达国家由于生产成本和市场饱和等原因而采取战略转移和重组等策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需求等因素影响，我国精细化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底，全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为 24,86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110 亿元，集中化、规模化进程较为显著。虽然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45%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 60-70%相比，我国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

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公司主导产品丙二胺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随着精细化工的不断延伸，以及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市场存在对丙二胺需求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调整产业结构，是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各部委正针对相关行业出台具体的产业规划，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持性政策也会陆续出台。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从精细化工行业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精细化工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2）下游农药、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机遇

一方面，我国农药需求在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将保持平稳增长。近几年，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特别是除草剂和杀菌剂产品市场，产量和使用量增长迅速。化学除草面积增加，使我国除草剂用量迅速增长。农村经济比较发达以及大面积机械化耕作的地区，化学除草面积大幅增加，使近年来我国除草剂用量迅速增长。种植结构的变化促进了我国杀菌剂消费需求的增长。

据 Statistics MRC 统计，预计到 2023 年除草剂行业全球市场需求规模将达到 44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全球农业水平提高及亚洲国家谷物产量上升等因素均推动了除草剂市场增长。从地理位置来看，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发展最快的需求市场。

另一方面，我国医药行业已逐步走出低谷，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阶段。波士顿咨询公司 BCG 发布报告《制胜日新月异的中国医疗科技市场》指出，到 2020 年，中国医疗科技市场规模将会增至 550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医药行业的发展是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的基础，医药产品品种和医药企业产能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会持续加大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从而推动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与其他行业产品相比，其下游产业链延伸最长，下游客户覆盖行业领域最广，由此导致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自我提升能力。同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细分种类繁多，难以出现在所有产品类别或大部分产品类别中均占据优势的寡头企业。以德国巴斯夫为例，其整体产品目录多达上万种，但实际生产并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仅为百余种。行业特性说明，精细化工行业整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导，以较为固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为松散结合体，在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或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整体分析，近年来我国的精细化工体现出如下竞争特点：

（1）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初步完整建立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基础化工产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体系，化工产品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并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我国化工行业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内可以得到充足、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低的人力要素成本，使得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在国际上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一些重要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并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其产量居世界前列。

（2）比较竞争优势凸显

近年来，世界主要大型农药、医药生产企业为了节省研发支出，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转向对外采购，充分利用外部的优势资源，重新定位、配置企业的内部资源。此外，由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超过专利保护期的农药原药和医药原料药已无生产优势，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医药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化学工业的基础良好，劳动力成本较低，在国际上具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世界精细化工产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将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随着国内教育、科研和产业的发展，我国已拥有大批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拥有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在某些领域技术工艺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益于工艺技术的不断突破、国内化工原料的充沛供应和完整产业链支持，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低碳脂肪胺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3）单一产品存在天花板限制

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是化学品种类繁多，单一产品市场需求容量有限，易导致部分企业虽然规模较小，产量较小，竞争对手也少，但在其主导产品内却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由此导致企业发展空间受限，面临丰富产品种类的压力和需求。

（4）行业内企业面临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部分污染严重、排放不达标、缺少生产资质及审批手续

的化工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其退出遗留的市场空白正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拓展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迅速占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部分企业的整体实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

精细化工行业的化学合成及生产过程十分复杂，如目前较为复杂的农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产品的合成过程一般要涉及 8~20 步的化学合成步骤，约 100 多个工序，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同时，精细化工产品更新变化快，关键性技术垄断性较高，精细化工企业只有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2、客户壁垒

精细化工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品牌的知名度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我国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模式多为订单生产，即生产者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对于一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高级中间体，由于其性质的专一性和产品地位的高端性，下游客户只包括数量极其有限的一个或几个。而国际大型公司出于对原料品质、环保以及技术保密性的高度重视，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和慎重。国际大型公司在对合作生产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进行考察评估的过程中会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费用，面临着较大的客户转换成本，这使其非常注重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随着定制生产这一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在精细化工行业中不断扩大，客户壁垒效应更加明显。跨国化学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慎重选择定制生产厂商之后，一般具有长期稳定性。同时，定制生产具有业务延续性，随着定制业务的开展，双方合作程度将逐步加深，战略联盟关系日益紧密，甚至形成贯穿研发、生产全产业链的全面战略合作。定制生产模式的相互依赖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形成了任何一个新进入者最难跨越的门槛，为竞争者进入设置了高壁垒。

3、园区和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化工企业准入实施入园制，新建化工企业必须选址化工园区。经初步了解，各地对化工园区准入的标准均比较高，一般初始投资额均达到上亿元，且需配套严格的“三废”处理设备，相关资质的审批等程序，导致投资成本高昂，一般企业无力满足准入条件。

此外，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有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聚合物以及它们的复合物。生产技术上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需要不断进行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所以研究开发费用很大。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成为企业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也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后盾支持。

4、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

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二） 市场规模

公司主导产品为丙二胺，依据公司现有产量和市场需求总量分析，公司系目前国内该细分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产两条丙二胺生产线，年批复产能 6,000 吨（投产设备产能 3,300 吨），公司现有产量已接近满负荷生产，可满足国内和公司印度主要客户的需求。丙二胺在下游客户应用过程中，主要作为催化剂使用，整体用量较小。由于国内市场总量较小，需求稳定，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并不断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作为化学制品制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工业作为一个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它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速度的关联性很强。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如基本有机化工、无机化工)不同，后者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前者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它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与国民经济整体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环保节能的理念也逐渐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重视环保，节约能源，成为社会和政府在日常运行中的选择。化工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在重污染天气下，公司会相应政府号召，适当缩减产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一定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类别多，具体产品达 10 万余种，各个企业能够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因此，在一些特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发现国内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相似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国外目前生产公司同类主导产品的企业主要是德国巴斯夫（目前逐步萎缩丙二胺的生产规模），由于该产品市场需求量少，丙二胺实际进口数量较少，进口主要用于实验室等用途。

竞争优势：

1、产品竞争力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丙二胺，生产线装置规模较大、工艺技术先进，系国内最大的细分化工产品丙二胺的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得到充分认可，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近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丙二胺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生产规模较大，最近几年在精细化工行业普遍不景气的环境下，公司丙二胺的销量仍保持稳定。

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型催化剂以及合成技术，不断提升反应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排污、治污成本，保证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与稳定的市场。

2、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华东区域，在港口出口、原料供应与产品使用厂家的合理运输半径内，在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与原料的充足供应的同时，也为进出原料与成品节约了运输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

竞争劣势：

国内市场需求有限

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配方生产，丙二胺系作为添加剂使用，耗材占比很小，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丙二胺规模化生产企业之一，现有 1,800 吨投产产能已基本满负荷生产，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

应对措施：

公司 2019 年以来，新申请了 3,000 吨丙二胺产能，未来将重点拓展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拜耳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预计未来国际市场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

同时，公司加强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正己胺已完成研发，目前正在申请相关手续的审批，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丙二胺市场竞争概况的补充分析：

1、丙二胺具有自身特殊的化学特性，年市场需求总量较小。公司综合行业内客户、供应商信息，同行业企业了解情况，并查询专业化工网站、危化品登记信息等途径，公司确认系国内目前唯一规模化生产丙二胺的生产企业。

公司现阶段国内不存在规模化生产丙二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其一,公司现有丙二胺生产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自 2008 年设厂, 2009 年投产以来,持续对生产工艺和配方进行改善,经过十余年的投产经验和技术积累,在产品质量、环保排放指标、催化剂配方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优势;其二,公司现有产能及产量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丙二胺在下游客户应用过程中,主要作为催化剂使用,国内及国际客户合计整体市场需求量仅为数千吨,整体用量较小,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新进入者在不抢夺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下,规模投产后难以拓展额外的市场需求;其三,受国家对化工产业政策的影响,新进入者门槛较高。国内主要化工大省对化工新建企业的投资规模有最低限制。例如, 2017 年 7 月起,山东各地所有化工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江苏地区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等。鉴于丙二胺整体市场规模有限,大规模的投资或改建项目需考虑投入成本与实际产出的关系;其四,公司主产品丙二胺在下游行业作为催化剂使用,下游行业对催化剂的使用质量要求较高,出于保障生产质量的第一需求,在不发生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一旦确定供应商,即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新进入者构建合作关系存在较长时间的产品试用期限。

2、巴斯夫逐步萎缩丙二胺的生产规模,根据公司判断,主要有如下方面的原因:一是丙二胺整体市场需求有限,不存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该产品在巴斯夫整体营收的比重相对微小,该业务的保持或萎缩不会对巴斯夫整体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二是近年来国内外主要客户经过对公司产品多年的采购和试用,综合公司产品价格优势和质量保证,在较大程度上已初步完成了对巴斯夫产品的国内替代,导致其国内及印度的市场份额持续降低。

3、公司丙二胺产品目前不存在生产过剩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丙二胺实际年产能 1,500 吨,合计年产能为 3,300 吨,新增产能主要满足未来国内市场和 UPL 持续新增订单的需求。

在相近成本和产品特性条件下,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市场上有可对丙二胺有效替代的精细化工产品,丙二胺现阶段不存在被更新换代或被淘汰的市场风险。相反,对农药生产企业而言,丙二胺凭借产品特性优势,反而对目前市场主流应用的乙二胺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主要原因是:生产传统杀菌剂农药的代森锰锌的主要原料为乙二胺,生产新型杀菌剂农药的丙森锌的主要原料为丙二胺。由于代森锰锌的锰元素有毒副作用,尽管其生产成本大幅低于丙森锌,从有利于环保角度考虑,不含锰、而更富含有益元素锌的丙森锌存在逐步替代传统农药代森锰锌的发展前景,未来市场对于丙二胺原料的需求亦会逐步增加。

4、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在丙二胺市场已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地位,但现有丙二胺产品市场需求总量不存在无限制的快速增长空间,出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有必要新增产品种类。目前公司规划中的新产品包括正己胺、乙胺和啶嗪三大类产品。公司拟定 2021 年底购置土地 20 亩,公司规划产品将在新置土地予以投产,预计 2022 年实现投产。上述新增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公司已具备自主生产的技术储备,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72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12.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丙二胺等产品。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3,951.32 元和 92,539,403.73 元、43,713,010.7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8.25%和 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1 次职工代表大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8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9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9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9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8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9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9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20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会议均形成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2020年1月，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公司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陈国建、曹振力、郝金霞、董新波、高红丽；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晓丽、贾荣国（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王瑞；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振力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郝金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召开过三次董事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依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等议案。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报告》等议案。

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报告》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章程和议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规定行使审议、决策权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规履行岗位职责。 2020年1月，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聘任了新一届高管团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 2020年3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治理机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和管理。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建设。2020年以来，公司依据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并新制定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符合规定。会议召开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审议内容，会议决议之决议内容、签名等要件完整齐备；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事项已履行回避程序；涉及授权委托书的文件完整、规范。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履行本职工作，正常参加相关会议，行使审议、表决等权利，未发生影响上述人员正常履职的情形。 202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团队换届以来，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执行三会决议。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其他重要会议，依法行使监事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历届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期间，整体上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执行较为规范，相关人员均能够正常履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义务，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公司	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	罚款	25,700.00
2019年10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沾化区税务局	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均委托专业代办机构全权负责公司出口报关事宜。因被委托方工作失误,2019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向公司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黄关检违字26号),告知因公司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之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5,700元。

公司依处罚全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公司该笔出口货值75,000美元,处罚结果为罚款27,500元,且未没收违法所得。上述处罚结果低于处罚标准的下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条例,公司受到黄岛海关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走私犯罪或走私行为,不存在偷漏税或规避海关监管等事由,执行过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的简单案件,即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该笔处罚涉及产品总价值占公司2019年出口总价值的2.50%,且罚款金额较小,在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未影响后续公司的出口业务。

公司出口业务委托第三方代办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全权申请报关,代办服务机构因该次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后,公司即时更换出口报关代办方,并已要求后续代办方严格按照出口报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申报程序。

2、2019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沾化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公司罚款200元,公司依处罚全额缴纳了罚款。

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200 元罚款，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纠正了违规行为，且罚款金额不大，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3 月 9 日，滨州市沾化区国土局作出“沾国土行罚字（2013）第 022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未经批准，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地搞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296,600 元）。”

除罚款外，该处罚决定书不存在其他类型行政处罚。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纳税。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达民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达民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达民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该等企业达民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达民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对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承诺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	占用	2020年5月	2019年12	2018年12	报告期末	是否在申
-----	--------	----	---------	---------	---------	------	------

	系	形式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国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吴刚	公司股东	资金	0	0	0	否	是
胡江瑜	公司股东	资金	0	0	0	否	是
王书森	公司股东	资金	0	0	0	否	是
陈樟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利息，并均在占用年度期末进行归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全体股东、董监高全部成员签署《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约定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任何其他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修订后《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明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坚决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占用形

式、关联方的界定、防范机制、责任主体、责任追究及处罚做出了专门规定。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

上述承诺做出及制度制定以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陈国建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	55.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监高签署了《无利益冲突承诺书》：

（1）自山东达民化工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成立至今，本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本人将来也不会在公司存续的情况下，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公司和业务。

（3）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公司董监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国建	-	新任	董事长	换届
郝金霞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换届
徐霖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换届
吴均均	监事	离任	-	换届
陈樟菊	监事	离任	-	换届
王晓丽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贾荣国	-	新任	职工监事	换届
王瑞	董事	离任	-	换届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	是

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13,410.60	38,914,975.87	33,576,16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9,915.14
应收账款	17,315,798.83	11,191,952.25	12,084,224.80
应收款项融资	8,237,647.93	6,612,149.26	
预付款项	6,207,358.98	7,467,738.18	2,855,188.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8,358.47	44,246.50	3,039,64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18,352.39	17,752,157.72	19,498,26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570.99	18,516.95	363.06
流动资产合计	88,100,498.19	82,001,736.73	78,013,76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84,079.73	29,785,098.08	21,592,068.08
在建工程		-	2,494,73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27,836.20	8,399,014.30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6,786.44	3,028,779.05	3,194,18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44.18	150,142.16	201,76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6,168.85	2,334,004.45	2,731,82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33,215.40	43,697,038.04	30,214,579.51
资产总计	132,933,713.59	125,698,774.77	108,228,34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1,702.53	2,452,413.44	1,382,409.86
预收款项		12,833.80	120,948.10
合同负债	54,92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	48,000.00
应交税费	1,565,860.78	2,646,259.16	2,266,848.89
其他应付款	65,288.29	18,390.58	120,748.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7,780.40	5,129,896.98	3,938,95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77,780.40	5,129,896.98	3,938,95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657,744.19	6,048,591.18	5,000,002.01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798,189.00	99,520,286.61	84,289,39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55,933.19	120,568,877.79	104,289,393.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55,933.19	120,568,877.79	104,289,3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33,713.59	125,698,774.77	108,228,349.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13,010.71	94,194,270.99	78,038,003.04
其中：营业收入	43,713,010.71	94,194,270.99	78,038,003.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97,891.25	76,093,748.45	64,398,526.20
其中：营业成本	30,375,645.84	64,668,495.90	58,646,959.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4,757.12	656,832.47	492,993.73
销售费用	978,001.16	3,515,019.23	2,913,024.89
管理费用	1,996,810.19	4,841,122.27	3,437,378.33
研发费用	955,530.75	2,523,637.88	477,436.10
财务费用	-512,853.81	-111,359.30	-1,569,266.21
其中：利息收入	18,445.37	29,516.08	17,900.31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1,93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52,808.08	206,509.46	
资产减值损失			-314,53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4,243.24	18,307,032.00	13,324,941.02
加：营业外收入	824,070.80	1,836,889.62	1,603,77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7,150.00	1,56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8,314.04	20,106,771.62	14,927,149.77
减：所得税费用	2,420,411.65	4,875,876.22	4,025,78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1.52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1.52	1.0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5,094.29	48,090,243.47	47,508,60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77.23	38,387,198.31	25,017,9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9,971.52	86,477,441.78	72,526,5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597.92	12,555,767.54	16,555,60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984.88	4,110,519.77	3,226,15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7,888.17	6,532,463.98	8,871,7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330.88	43,260,052.53	31,997,8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801.85	66,458,803.82	60,651,2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69.67	20,018,637.96	11,875,21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94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3,756.84	15,521,323.55	5,389,98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756.84	15,521,323.55	5,389,9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756.84	-14,712,381.05	-5,389,98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021.90	32,552.46	1,384,95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65.27	5,338,809.37	7,870,18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4,975.87	33,576,166.50	25,705,98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13,410.60	38,914,975.87	33,576,166.50

2020 年 1 月—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9,153.01					609,153.01
1. 本期提取								902,989.55					902,989.55
2. 本期使用								293,836.54					293,836.54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57,744.19	5,000,000.00		106,798,189.00		128,455,933.1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2.01	5,000,000.00		84,289,391.21		104,289,3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2.01	5,000,000.00		84,289,391.21		104,289,3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8,589.17			15,230,895.40		16,279,484.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30,895.40		15,230,895.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48,589.17					1,048,589.17
1. 本期提取								1,760,760.06					1,760,760.06

2. 本期使用								712,170.89					712,170.89
(六) 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48,591.18	5,000,000.00		99,520,286.61		120,568,877.79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955,135.35	5,000,000.00		73,388,023.89		92,343,15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955,135.35	5,000,000.00		73,388,023.89		92,343,15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4,866.66			10,901,367.32		11,946,23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01,367.32		10,901,36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44,866.66					1,044,866.66
1. 本期提取								2,004,172.95					2,004,172.95
2. 本期使用								959,306.29					959,306.29
（六）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2.01	5,000,000.00		84,289,391.21		104,289,393.22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

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

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30	30	30
4-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外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外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7)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8)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9)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10)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11)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12)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

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

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

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

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部分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部分在离岸报关时货物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及以前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实际确认时，内销部分在已经签订合同或协议且货物已经由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部分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713,010.71	94,194,270.99	78,038,003.04
净利润（元）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毛利率（%）	30.51	31.35	24.85
期间费用率（%）	7.83	11.43	6.73
净利率（%）	16.65	16.17	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3.55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2.35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5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52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丙二胺的销售。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7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开拓海外客户的同时，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42%，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因拟被并购事项导致当年未从公司采购，2020 年并并购事项完成后，该公司恢复对公司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净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2019 年下降，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导致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毛利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虽然 2019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但是期间费用率增长幅度小于毛利率增长幅度，所以导致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未来随着公司对现有产品的工艺升级、对高毛利率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公司的净利润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1%、31.35%、24.85%，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丙二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单耗较高、二乙胺 2018 年采购单价较高导致该两种产品毛利率较低，故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异丙醇胺合成丙二胺新工艺等研发项目投入较多，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扣除研发费用，公司其他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分别为 5.63%、8.75%、6.1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7	4.08	3.6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37	4.08	3.64
流动比率（倍）	19.68	15.99	19.81
速动比率（倍）	14.52	11.07	14.13

2. 波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4.08%、3.64%，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且变动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8、15.99、19.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2、11.07、14.13，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多所致，公司营运资金充足。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7.69	6.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47	3.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81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7.69、6.99，公司 2020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折算成全年周转率为 7.37，变动较小。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较短，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3.47、3.33，公司 2020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折算成全年周转率为 4.22，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公司存货库存降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4、0.81、0.76，公司 2018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增长比率高于公司总资产增长比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6,169.67	20,018,637.96	11,875,2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3,756.84	-14,712,381.05	-5,389,9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1,565.27	5,338,809.37	7,870,185.85

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66,169.67 元、20,018,637.96 元、11,875,218.09 元，公司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8,143,419.87 元，主要是：（1）公司 2019 年支付货款较 2018 年减少 4,667,331.01 元；（2）公司 2019 年支付的税款较 2018 年减少 2,339,260.15 元；（3）2019 年付现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4,078,680.44 元；（5）公司 2019 年收到还款净额为 3,050,000.00 元，2018 年支付资金拆出净额为 3,020,000.00 元，差额为 6,070,000.00 元。

公司收到的货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票据等变动、公司收到票据后直接背书转让以购买商品的金额相匹配，公司支付的采购款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变动、公司通过票据支付采购款项的金额相匹配。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收到票据后直接背书转让以购买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58.45 万元、6,208.19 万元、4,882.94 万元。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8,445.37	29,516.08	17,900.31
备用金	94,500.00	257,682.23	

归还拆出资金	20,000.00	38,100,000.00	25,000,000.00
稳岗补贴	11,931.86		
合计	144,877.23	38,387,198.31	25,017,900.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等营业费用	896,992.10	3,515,019.23	2,913,024.89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付现费用	1,444,939.04	4,361,630.34	884,944.24
手续费支出	16,399.74	47,152.96	25,564.66
备用金	92,000.00	249,100.00	152,710.00
拆出资金		35,050,000.00	28,020,000.00
罚款支出及捐赠支出	100,000.00	37,150.00	1,564.83
合计	2,550,330.88	43,260,052.53	31,997,808.62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7,902.39	15,230,895.40	10,901,36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535.82
信用减值损失	352,808.08	-206,50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2,487.80	3,422,152.26	3,546,477.34
无形资产摊销	71,178.10	142,3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3,830.35	1,977,984.51	1,807,4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021.90	-32,552.46	-1,384,95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02.02	51,627.36	-78,63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805.33	1,746,110.27	-3,817,35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6,940.14	-188,758.68	2,528,61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21.68	-2,124,667.44	-1,942,303.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69.67	20,018,637.96	11,875,21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13,410.60	38,914,976.07	33,576,166.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14,975.87	33,576,166.50	25,705,980.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65.27	5,338,809.57	7,870,185.85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743,756.84 元、-14,712,381.05 元、-5,389,988.6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数，是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变动及与长期资产有关的应付账款的变动相匹配。公司 2019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是公司以前年度购买的未能过户的房产以原价转让收到的现金。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美元银行存款，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产生影响。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实际确认时，内销部分在已经签订合同或协议且货物已经由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部分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丙二胺（内销）	25,481,297.35	58.29	49,252,475.23	52.29	40,832,367.53	52.32
丙二胺（外销）	10,096,511.61	23.10	21,023,493.46	22.32	16,690,731.28	21.39
正辛胺	206,867.25	0.47	1,279,570.33	1.36	3,095,986.32	3.97
二乙胺	4,163,166.36	9.52	12,953,714.70	13.75	13,376,069.38	17.14
产品 A	3,662,867.26	8.38	8,030,150.01	8.53	4,018,796.81	5.15
其他业务						
二甲基哌嗪	102,300.88	0.23			24,051.72	0.03
加氢催化剂			1,654,867.26	1.75		
合计	43,713,010.71	100.00	94,194,270.99	100.00	78,038,003.04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13,010.71 元、94,194,270.99 元、78,038,003.04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丙二胺销量较少导致的。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33,616,499.10	76.90	73,170,777.53	77.68	61,347,271.76	78.61
国外销售	10,096,511.61	23.10	21,023,493.46	22.32	16,690,731.28	21.39
合计	43,713,010.71	100.00	94,194,270.99	100.00	78,038,003.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均为丙二胺收入，公司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丙二胺内销收入分别为25,481,297.35元、49,252,475.23元、40,832,367.53元，外销收入分别为10,096,511.61元、21,023,493.46元、16,690,731.28元；公司丙二胺内销、外销收入的占比变动较小。 公司2019年内销、外销收入均有所增长，外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对UPL出口大幅增加；内销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内客户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5,793,228.40	81.88	71,674,942.26	76.09	55,520,635.07	71.15
经销模式	7,919,782.31	18.12	22,519,328.73	23.91	22,517,367.97	28.85
合计	43,713,010.71	100.00	94,194,270.99	100.00	78,038,003.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货物根据其订单的不同各期有一定变化。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货物均根据经销商要求发送至其终端客户所在地，经销商不存在大额、长期库存。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全生产费、进项税转出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直接材

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异丙醇胺、液氨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社保等人工费用；安全生产费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进项税转出是公司外销产生的根据增值税免抵退办法计算的应计入成本的部分；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包装费用、折旧费、机料费、维修费、水电费、蒸汽费等。

直接材料根据受益原则在各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安全生产费、直接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分摊。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进项税转出在申报当期计入外销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丙二胺（内销）	17,453,384.39	57.46	33,847,598.02	52.34	29,139,847.69	49.69
丙二胺（外销）	7,343,567.33	24.18	15,473,289.86	23.93	14,120,782.20	24.08
正辛胺	78,635.17	0.26	418,308.46	0.65	1,012,184.61	1.73
二乙胺	3,296,782.22	10.85	9,945,595.00	15.38	11,170,618.82	19.05
产品 A	2,203,276.73	7.25	4,178,949.62	6.46	3,203,526.04	5.45
其他业务						
二甲基哌嗪						
加氢催化剂			804,754.94	1.24		
合计	30,375,645.84	100.00	64,668,495.90	100.00	58,646,959.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变化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 丙二胺产品 2019 年营业成本占比较高，是因为丙二胺 2019 年销量较高。 二乙胺产品 2018 年营业成本占比较高，是因为二乙胺 2018 年销量较高，且单位成本较高。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698,617.38	64.85	37,426,965.10	57.88	33,675,525.20	57.42
外购商品	2,936,273.15	9.67	11,034,350.19	17.07	9,965,724.31	16.99
直接人工	805,508.81	2.65	1,089,327.02	1.68	723,937.16	1.23
包装物	858,320.56	2.83	2,069,432.99	3.20	2,211,852.13	3.77
蒸汽	1,882,796.40	6.20	2,724,264.60	4.21	1,993,954.12	3.40

制造费用	1,516,267.60	4.99	3,028,988.29	4.68	3,176,457.21	5.42
进项税转出	85,487.09	0.28	900,721.46	1.39	1,246,024.04	2.12
计提专项储备	902,989.56	2.97	1,760,760.06	2.72	2,004,172.95	3.42
其他费用 (水电、催化剂等)	1,689,385.29	5.56	4,633,686.19	7.17	3,649,312.24	6.23
合计	30,375,645.84	100.00	64,668,495.90	100.00	58,646,959.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丙二胺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商品成本包含外购二乙胺成本及 2019 年外购部分丙二胺成本，外购商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二乙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所致。 公司包装物成本由桶装产品销售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成本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桶装产品销量占比逐年下降导致的。 公司 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至 2019 年 7 月提足折旧后继续使用导致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减少所致。公司计提专项储备金额与收入匹配。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丙二胺（内销）	25,481,297.35	17,453,384.39	31.51
丙二胺（外销）	10,096,511.61	7,343,567.33	27.27
正辛胺	206,867.25	78,635.17	61.99
二乙胺	4,163,166.36	3,296,782.22	20.81
产品 A	3,662,867.26	2,203,276.73	39.85
其他业务			
二甲基哌嗪	102,300.88		100.00%
加氢催化剂			
合计	43,713,010.71	30,375,645.84	30.5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丙二胺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1%、31.28%、28.64%，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7%、26.40%、15.40%，公司丙二胺毛利率变动主要因素情况如下：

(1) 内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动 (%)	对毛利率影响 (%)	金额/数量	变动 (%)	对毛利率影响 (%)	金额/数量
内销单价	34,535.22	-3.91	-2.68	35,939.95	-2.56	-1.76	36,883.63
内销单位成本	23,654.86	-4.23	3.02	24,698.88	-6.17	4.52	26,321.85
单位原材料成本	14,710.68	-2.76	1.21	15,127.51	-13.16	6.38	17,420.07
单位原材料单价	10,659.91	-9.10	4.26	11,726.75	-9.79	4.57	13,000.05
原材料单耗	1.38	6.98	-3.06	1.29	-3.73	1.81	1.34

(2) 外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动 (%)	对毛利率影响 (%)	金额/数量	变动 (%)	对毛利率影响 (%)	金额/数量
外销单价	32,052.42	-9.44	-6.87	35,393.09	4.12	3.03	33,993.34
外销单位成本	23,312.91	-10.50	8.54	26,049.31	-9.42	7.66	28,759.23
单位原材料成本	14,710.68	-2.76	1.30	15,127.51	-13.16	6.48	17,420.07
单位原材料单价	10,659.91	-9.10	4.59	11,726.75	-9.79	4.64	13,000.05
原材料单耗	1.38	6.98	-3.29	1.29	-3.73	1.84	1.34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8 年丙二胺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单位原材料成本较高，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丙二胺生产每吨产品耗用主要

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4,710.68 元、15,127.51 元、17,420.07 元：(1) 主要原材料异丙醇胺采购单价分别为 10,659.91 元/吨、11,726.75 元/吨、13,000.05 元/吨，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受异丙醇胺合成中间体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影响逐年降低；(2) 主要原材料异丙醇胺生产单耗分别为 1.38、1.29、1.34，2020 年 1-5 月因热电厂停电次数较多、蒸汽压力波动较大等原因单位耗用原材料数量较 2019 年升高，2019 年单位耗用原材料数量控制较好，较 2018 年降低。

为满足客户临时的采购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公司 2019 年度外购部分丙二胺用于国内销售，该部分丙二胺产生收入金额为 2,157,215.69 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为 4.38%，毛利率为 3.07%，扣除该部分影响，公司 2019 年丙二胺内销毛利率为 32.57%，该部分对 2019 年丙二胺内销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丙二胺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1%、31.28%、28.64%，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7%、26.40%、15.40%，2018 年丙二胺内销、外销毛利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单位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成本较高，2019 年单位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成本较 2018 年降低 15.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丙二胺生产每吨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4,710.68 元、15,127.51 元、17,420.07 元：(1) 主要原材料异丙醇胺采购单价分别为 10,659.91 元/吨、11,726.75 元/吨、13,000.05 元/吨，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受异丙醇胺合成中间体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影响逐年降低；(2) 主要原材料异丙醇胺生产单耗分别为 1.38、1.29、1.34，2020 年 1-5 月因热电厂停电次数较多、蒸汽压力波动较大等原因单位耗用原材料数量较 2019 年升高，2019 年单位耗用原材料数量控制较好，较 2018 年降低。

为满足客户临时的采购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公司 2019 年度外购部分丙二胺用于国内销售，该部分丙二胺产生收入金额为 2,157,215.69 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为 4.38%，毛利率为 3.07%，扣除该部分影响，公司 2019 年丙二胺内销毛利率为 32.57%，该部分对 2019 年丙二胺内销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丙二胺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7%、26.40%、15.40%，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为获取国外订单，外销单价较内销单价低；(2) 外销导致的进项税转出使外销的单位成本增加，扣除进项税转出的影响，公司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1%、30.68%、22.86%。

公司 2018 年二乙胺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二乙胺市场供应较少、采购

	单价较高，而公司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导致。公司 2018 年二乙胺采购单价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当年二乙胺生产商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生产事故停产，导致 2018 年二乙胺市场整体供应较少、当年采购单价提升。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正辛胺的毛利率分别为 61.99%、67.31%、67.31%，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1.98%而产品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12.55%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正辛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正辛胺使用了部分循环料，从而使正辛胺单位成本较低，而由于正辛胺市场需求较小导致生产厂商少，使得正辛胺市场售价较高。作为精细化工产品，正辛胺市场需求量较少，生产企业较少，公司经各种途径查询，尚未查询到存在可比公司的正辛胺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产品 A 毛利率分别为 39.85%、47.96%、20.29%，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 A 为丙二胺生产过程副产物（不同结构的同分异构体），不同结构、不同纯度产品价格差较大，不同结构、不同纯度产品销量占比的不同，导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丙二胺（内销）	49,252,475.23	33,847,598.02	31.28
丙二胺（外销）	21,023,493.46	15,473,289.86	26.40
正辛胺	1,279,570.33	418,308.46	67.31
二乙胺	12,953,714.70	9,945,595.00	23.22
产品 A	8,030,150.01	4,178,949.62	47.96
其他业务			
二甲基哌嗪			
加氢催化剂	1,654,867.26	804,754.94	51.37
合计	94,194,270.99	64,668,495.90	31.35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丙二胺（内销）	40,832,367.53	29,139,847.69	28.64
丙二胺（外销）	16,690,731.28	14,120,782.20	15.40
正辛胺	3,095,986.32	1,012,184.61	67.31
二乙胺	13,376,069.38	11,170,618.82	16.49
产品 A	4,018,796.81	3,203,526.04	20.29
其他业务			
二甲基哌嗪	24,051.72		100.00

加氢催化剂			
合计	78,038,003.04	58,646,959.36	24.85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51%	31.35%	24.85%
东吴农化（834330）		34.22%	28.47%
习尚喜（872356）	43.20%	32.19%	31.62%
华甬新材(873406)	40.34%	36.56%	29.42%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2018 年、2019 年整体差异不大，2020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较多，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以来，产品销售、采购等方面无明显变化，而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使得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 2019 年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丙二胺生产技术优化导致生产单耗量降低，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公司 2019 年采购单价降低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降低，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从毛利率增减方向分析，东吴农化、习尚喜、华甬新材均实现了同比增长，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注：东吴农化 2019 年数据是采用的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习尚喜、华甬新材 2020 年 1-5 月数据是采用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销收入中存在经销模式销售，内销中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分析如下：

(1) 丙二胺

单位：

销售模式	2020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4,019,945.14	2,536,715.04	36.90
直销模式	21,461,352.21	14,916,669.35	30.50

续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9,346,571.60	6,101,342.43	34.72
直销模式	39,905,903.63	27,746,255.59	30.47

续表：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11,476,235.57	7,918,854.67	31.00
直销模式	29,356,131.96	21,220,993.02	27.71

公司丙二胺主要是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经销销售量较小。由于直销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经销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丙二胺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

(2) 二乙胺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2,354,403.54	1,802,259.94	23.45
直销模式	1,808,762.82	1,494,522.28	17.37

续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7,171,996.22	5,450,787.45	24.00
直销模式	5,781,718.48	4,494,807.55	22.26

续表：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7,306,525.39	6,072,444.60	16.89
直销模式	6,069,543.99	5,098,174.22	16.00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胺经销销量虽然大于直销销量，但是公司主要的二乙胺客户均同时采购丙二胺，且丙二胺采购量较大，而公司的直销客户采购总量较大，所以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单价略高于直接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二乙胺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2020 年 1-5 月，因疫情原因，直销客户减产压价，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经销客户与公司业务良好，价格稳定，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3) 正辛胺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176,424.78	67,912.19	61.51
直销模式	30,442.47	10,722.98	64.78

续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1,160,065.91	379,531.44	67.28
直销模式	119,504.42	38,777.02	67.55

续表：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3,079,434.60	1,006,894.45	67.30
直销模式	16,551.72	5,290.16	68.04

报告期内，公司正辛胺销量较小，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

(4) 产品 A

销售模式	2020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1,369,008.85	417,678.67	69.49
直销模式	2,293,858.41	1,785,598.06	22.16

续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4,840,695.00	1,540,415.74	68.18
直销模式	3,189,455.01	2,638,533.88	17.27

续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655,172.41	219,044.52	66.57
直销模式	3,363,624.40	2,984,481.52	11.27

公司产品 A 为丙二胺生产过程副产物，不同结构、不同纯度产品所用原材料及生产工序相近，所以单位成本基本一致，但是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产品 A 报告期内客户共 2 家，一为经销客户，一为直销客户，2 客户各采购一种结构的产品 A，经销客户采购的产品 A 为单价较高的结构产品，所以公司产品 A 经销单价高于直销单价。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经销客户采购产品 A 平均单价分别为 40,707.96 元/吨、42,041.82 元/吨、43,103.45 元/吨，直销客户采购产品 A 平均单价分别为 15,955.06 元/吨、16,172.07 元/吨、16,241.55 元/吨，所以公司产品 A 的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不同结构的产品 A 的单位成本一致，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2,419.82 元/吨、13,378.63 元/吨、14,410.82 元/吨，单位成本由于生产丙二胺过程中的主要材料单耗、单价以及丙二胺产量等原因，逐年下降，导致公司产品 A 的直销毛利率逐年上升，而由于经销单价远高于单位成本，单位成本的变化对经销毛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A 的经销毛利率变动不大。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3,713,010.71	94,194,270.99	78,038,003.04
销售费用 (元)	978,001.16	3,515,019.23	2,913,024.89
管理费用 (元)	1,996,810.19	4,841,122.27	3,437,378.33
研发费用 (元)	955,530.75	2,523,637.88	477,436.10
财务费用 (元)	-512,853.81	-111,359.30	-1,569,266.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17,488.29	10,768,420.08	5,258,573.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	3.73	3.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7	5.14	4.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2.68	0.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	-0.12	-2.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3	11.43	6.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异丙醇胺合成丙二胺新工艺等研发项目投入较多，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1,009.06		
运输费	756,790.14	2,571,993.85	2,195,342.44
代理佣金		263,502.05	468,353.20
港杂费	140,201.96	636,406.64	231,790.13
其他		43,116.69	17,539.12
合计	978,001.16	3,515,019.23	2,913,024.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3.73%、3.73%。 公司 2019 年、2018 年销售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岗位。2020 年开始，设立了销售部门，产生了相应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与公司组织结构及其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73%、2.81%，2020 年 1-5 月占比较低的原因是，疫情期间免收高速通行费，导致运输费用下降。 公司 2019 年港杂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外销量增加、采用 TANK 运输量较高以及单位港杂费上涨导致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889,833.92	1,746,218.64	1,798,552.88
折旧费	93,223.77	313,770.54	352,985.64
办公费	172,996.51	227,718.76	148,256.14
劳动保护费		360.00	92,215.23
劳动保险费	22,277.44	168,256.06	197,347.53
差旅费	12,066.28	167,166.56	196,085.12
工会费		20,000.00	3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390.00	7,722.06
中介机构费用	76,500.00	513,586.74	6,796.12
业务招待费	227,069.00	526,806.29	316,371.24
无形资产摊销	71,178.10	142,3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232.70	377,358.48	31,446.54
维修费	62,413.59	35,594.65	15,985.69
过境费及油费	13,962.00	130,385.45	55,364.71
绿化费	128,393.93	379,020.03	47,371.28
排污费	14,563.11	12,568.88	16,873.48
设计费			14,150.94
检测费		100.00	860.00
租赁费摊销			80,000.00
其他	55,099.84	79,464.99	28,993.73
合计	1,996,810.19	4,841,122.27	3,437,378.3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14%、4.40%，变动较小。 (1) 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工资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调整导致。 (2) 公司 2019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是因为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委托第三方办理公司环评、安评、房产鉴定等事项导致。 (3) 公司发生的绿化费主要是厂区内绿植支出，公司各期根据厂区内绿植的成活情况购置新的绿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78,085.65	977,746.52	450,425.00
材料费	1,858.17	950,291.16	
折旧费用	205,784.95	519,101.52	27,011.10
设计费		36,188.68	
其他费用	69,801.98	40,310.00	

合计	955,530.75	2,523,637.88	477,436.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1）公司 2017-2018 年度主要为研发调研阶段，只归集了少量研发人员工资和部分实验室设备折旧和科研楼（原值 25.19 万元）折旧费用。 （2）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部分研发人员，部分研发项目正式开展，均有耗材，其中正己醇合成正己胺项目产生了研发中试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二、（四）特殊收入的扣减：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另根据会计视野相关问题答疑，研发活动不是企业在收入准则意义上的“日常活动”，所以不能确认研发试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冲减研发费用或支出，且不同项目之间不能互相冲减。冲减后的净额代表企业为研发实际发生的资源流出净额，不足冲减的试制产品收入余额作为研发营业外收入。 （3）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折旧为用于中试生产的生产线，该生产线仅在 2019 年 12 月份生产了半个月正辛胺，其他月份中试研发在用，该生产线折旧在 12 月份根据正辛胺和中试所使用时间进行了研发费用和正辛胺成本的分配，其他月份的折旧计入了研发费用-折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445.37	29,516.08	17,900.31
银行手续费	16,399.74	47,152.96	25,564.66
汇兑损益	510,808.18	159,137.90	1,576,930.56
其他（现金折扣）		30,141.72	
合计	-512,853.81	-111,359.30	-1,569,266.21
原因分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4,070.80	1,799,739.62	1,602,208.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4,070.80	1,799,739.62	1,602,208.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1,017.70	456,722.41	400,94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3,053.10	1,343,017.21	1,201,265.3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3,053.10 元、1,343,017.21 元、1,201,265.3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6%、8.82%、11.02%。

公司 2020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1）2020 年 1-5 月正己胺中试产品收入 824,070.80 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2）捐赠支出 100,000.00 元。

公司 2019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1）2019 年度正己醇合成正己胺项目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2,312,066.17 元，正己胺中试产品收入 4,148,955.75 元，冲减对应的研发费用后的金额 1,836,889.58 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2）海关罚款 25,700.00 元，该处罚相关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3）捐赠支出 10,000.00 元。

公司 2018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技术转让收入 1,603,773.58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

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05.00		467.74
银行存款	38,808,805.60	38,914,975.87	33,575,698.76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38,813,410.60	38,914,975.87	33,576,166.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期末银行存款外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5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2,545,551.95	7.131600	18,153,858.29
其中：美元	2,545,551.95	7.131600	18,153,858.29
欧元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2,297,124.94	6.9762	16,025,203.01
其中：美元	2,297,124.94	6.9762	16,025,203.01
欧元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2,042,520.97	6.8632	14,018,229.92
其中：美元	2,042,520.97	6.8632	14,018,229.92
欧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59,915.1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6,959,915.1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27,156.66	100.00	911,357.83	5.00	17,315,798.83
合计	18,227,156.66	100.00	911,357.83	5.00	17,315,798.83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1,002.37	100.00	589,050.12	5.00	11,191,952.25
合计	11,781,002.37	100.00	589,050.12	5.00	11,191,952.25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720,236.63	100.00	636,011.83	5.00	12,084,224.80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2,720,236.63	100.00	636,011.83	5.00	12,084,22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20,236.63	100.00	636,011.83	5.00	12,084,224.8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227,156.66	100.00	911,357.83	5.00	17,315,798.83
1年以上					
合计	18,227,156.66	100.00	911,357.83	5.00	17,315,798.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781,002.37	100.00	589,050.12	5.00	11,191,952.25
1年以上					
合计	11,781,002.37	100.00	589,050.12	5.00	11,191,952.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720,236.63	100.00	636,011.83	5.00	12,084,224.80
1年以上					
合计	12,720,236.63	100.00	636,011.83	5.00	12,084,224.8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PL	非关联方	8,934,468.48	1年以内	49.02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26,804.00	1年以内	16.06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033.71	1年以内	10.00
烟台英格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896.32	1年以内	4.89
上海冠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20.00	1年以内	3.80
合计	-	15,268,722.51	-	83.7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680.00	1年以内	20.9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200.00	1年以内	19.16
上海冠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919.00	1年以内	8.83
烟台英格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804.00	1年以内	7.49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652.38	1年以内	7.35
合计	-	7,514,255.38	-	63.78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554.94	1年以内	26.99
烟台英格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093.82	1年以内	13.37
UPL	非关联方	1,544,200.00	1年以内	12.1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50.00	1年以内	11.7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524.00	1年以内	8.27
合计	-	9,230,422.76	-	72.5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27,156.66、11,781,002.37 元、12,720,236.63 元，变动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为 1-3 个月，公司各期末余额与当期最后 3 个月的收入情况相匹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	东吴农化 (834330) (%)	习尚喜 (872356) (%)	华甬新材 (873406)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2-3 年	20	20	30	50
3-4 年	30	30	50	100
4-5 年	50	4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70,958.98	99.41	7,428,928.18	99.48	2,835,078.25	99.30
1-2 年	36,400.00	0.59	23,500.00	0.31	9,800.00	0.34
2-3 年			5,000.00	0.07	10,310.00	0.36
3 年以上			10,310.00	0.14		
合计	6,207,358.98	100.00	7,467,738.18	100.00	2,855,188.2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河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000.00	93.60	1年以内	催化剂
滨州市仁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1	1年以内	环评费
抚顺开发区胜利化工厂	非关联方	74,219.42	1.20	1年以内	催化剂
山东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0.8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泗水县万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0.00	0.3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58,249.42	97.6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河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000.00	77.8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87.84	12.77	1年以内	蒸汽款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67.77	6.32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0	0.76	1年以内	安评费
沾化成达制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5.96	0.42	1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	7,323,901.57	98.07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128.01	61.72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河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800.00	29.03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安泰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90.00	2.0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88.00	1.30	1年以内	货款
沾化成达制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0.64	1.22	1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	2,721,726.65	95.3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向山东河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催化剂货款，拟采购的催化剂金额较大，主

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及公司 2020 年产能增长规划，公司计划从 2020 年开始，丙二胺实际产能由 1,800 吨逐步增长至 3,300 吨，同时公司研发产品正己胺按进度审批，未来将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增加对催化剂的需求；二是公司优化了催化剂的配方，增加了钨元素（需进口，单价较高）在配方中的比重，尽管单价较高，但该配方具有活性程度高、使用周期长的优点，可以大幅延长公司催化剂的使用年限，长期可以降低公司成本，故公司拟定以新采购催化剂逐步全面更新替换现有催化剂。公司拟采购催化剂的情况与公司 2019 年发展规划相匹配。

因疫情影响，山东河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时供货，公司已取消该笔交易，并于期后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对方退回的全部预付款。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8,358.47	44,246.50	3,039,643.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48,358.47	44,246.50	3,039,643.7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377.34	42,018.87					690,377.34	42,018.87
合计	690,377.34	42,018.87					690,377.34	42,018.87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65.00	11,518.50					55,765.00	11,518.50
合计	55,765.00	11,518.50					55,765.00	11,518.5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3,210,710.00	100.00	171,066.25	5.33	3,039,643.75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210,710.00	100.00	171,066.25	5.33	3,039,64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0,710.00	100.00	171,066.25	5.33	3,039,643.7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60,377.34	95.65	33,018.87	5.00	627,358.47
1-2年					
2-3年			-		
3-4年	30,000.00	4.35	9,000.00	30.00	21,000.00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690,377.34	100.00	42,018.87		648,358.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0.00		58.00	5.00	1,102.00
1—2 年	24,605.00		2,460.50	10.00	22,144.50
2—3 年					
3—4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21,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765.00		11,518.50	-	44,246.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30,505.00	97.50	156,525.25	5.00	2,973,979.75
1—2 年	15,000.00	0.47	1,500.00	10.00	13,500.00
2—3 年	65,205.00	2.03	13,041.00	20.00	52,164.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10,710.00	100.00	171,066.25	5.33	3,039,643.7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0,000.00	9,000.00	21,000.00
待收回无法履行合同款	660,377.34	33,018.87	627,358.47
合计	690,377.34	42,018.87	648,358.4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60.00	58.00	1,102.00
借款	20,000.00	2,000.00	18,000.00
保证金	30,000.00	9,000.00	21,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4,605.00	460.50	4,144.50
合计	55,765.00	11,518.50	44,246.5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5,900.00	5,295.00	100,605.00
借款	3,070,205.00	159,541.00	2,910,664.00
保证金	30,000.00	6,000.00	24,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4,605.00	230.25	4,374.75
合计	3,210,710.00	171,066.25	3,039,643.7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瑞树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77.34	1 年以内	95.65
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4 年	4.35
合计	-	690,377.3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4 年	53.80
李洪林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35.86
曹振力	非关联方	4,605.00	1-2 年	8.26
李强	非关联方	1,160.00	1 年以内	2.08
合计	-	55,765.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涛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3.44
胡江瑜	关联方	104,000.00	1 年以内	3.24
李强	非关联方	35,205.00	2-3 年	1.10
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0.93
李洪林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62
合计	-	3,189,205.00	-	99.3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陈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建胞弟	1,900.00	95.00
备用金	胡江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4,000.00	5,200.00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4,338.10		10,984,338.10
在产品	612,315.44		612,315.44
库存商品	5,045,377.68		5,045,377.68
周转材料	76,321.17		76,321.17
合计	16,718,352.39		16,718,352.3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1,995.98		12,411,995.98
在产品	664,320.09		664,320.09
库存商品	4,576,904.03		4,576,904.03
周转材料	98,937.62		98,937.62
合计	17,752,157.72		17,752,157.7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11,658.14		10,411,658.14
在产品	549,316.45		549,316.45
库存商品	8,442,800.71		8,442,800.71

周转材料	94,492.69		94,492.69
合计	19,498,267.99	-	19,498,267.99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58%、14.12%、18.02%，存货主要核算的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公司存货的储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18,352.39、17,752,157.72 元、19,498,267.99 元，2018 年末存货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根据订单生产的存货尚未发送至客户部分较多，导致 2018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原材料多是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储备，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9,570.99	18,516.95	363.06
合计	159,570.99	18,516.95	363.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457,121.31	293,916.52		13,751,037.83
机器设备	36,370,574.01	832,554.93		37,203,128.94
运输工具	1,428,943.14			1,428,943.14
电子设备	2,861,457.91	4,998.00		2,866,455.91
家具和仪表设备	1,544,061.26			1,544,061.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371,933.59	269,142.50		4,641,076.09
机器设备	16,586,359.58	1,262,082.65		17,848,442.23
运输工具	1,236,126.07	14,455.75		1,250,581.82
电子设备	2,382,435.50	70,731.80		2,453,167.30
家具和仪表设备	1,300,204.81	16,075.10		1,316,279.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085,187.72			9,109,961.74
机器设备	19,784,214.43			19,354,686.71
运输工具	192,817.07			178,361.32
电子设备	479,022.41			413,288.61
家具和仪表设备	243,856.45			227,78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和仪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085,187.72			9,109,961.74
机器设备	19,784,214.43			19,354,686.71
运输工具	192,817.07			178,361.32
电子设备	479,022.41			413,288.61
家具和仪表设备	243,856.45			227,781.3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46,975.37	11,615,182.26	-	55,662,157.63
房屋及建筑物	12,993,715.74	463,405.57		13,457,121.31
机器设备	25,518,156.07	10,852,417.94		36,370,574.01

运输工具	1,282,925.44	146,017.70		1,428,943.14
电子设备	2,717,497.39	143,960.52		2,861,457.91
家具和仪表设备	1,534,680.73	9,380.53		1,544,061.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54,907.29	3,422,152.26	-	25,877,059.55
房屋及建筑物	3,740,802.47	631,131.12		4,371,933.59
机器设备	14,204,159.07	2,382,200.51		16,586,359.58
运输工具	1,080,094.18	156,031.89		1,236,126.07
电子设备	2,222,447.46	159,988.04		2,382,435.50
家具和仪表设备	1,207,404.11	92,800.70		1,300,204.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92,068.08			29,785,098.08
房屋及建筑物	9,252,913.27			9,085,187.72
机器设备	11,313,997.00			19,784,214.43
运输工具	202,831.26			192,817.07
电子设备	495,049.93			479,022.41
家具和仪表设备	327,276.62			243,85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和仪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92,068.08			29,785,098.08
房屋及建筑物	9,252,913.27			9,085,187.72
机器设备	11,313,997.00			19,784,214.43
运输工具	202,831.26			192,817.07
电子设备	495,049.93			479,022.41
家具和仪表设备	327,276.62			243,856.4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 1-5 月	293,916.52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5 月	832,554.93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1-5 月	4,998.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	463,405.57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10,852,417.94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	146,017.7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	143,960.52	购置
家具和仪表设备	2019 年	9,380.53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	393,652.2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	1,716,565.93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	301,459.44	购置
家具和仪表设备	2018 年	135,0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应办未办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叉车库房、地磅监控室、浴室	120,000.00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三幢平房（旧）	83,160.00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三幢库房（新）	419,000.00	相关手续尚未办妥
合 计	622,160.00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832,554.93	832,554.93					自筹	
零星土建工程		293,916.52	293,916.52					自筹	
合计		1,126,471.45	1,126,471.45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压蒸汽管线	1,897,820.67	3,219,598.54	5,117,419.21					自筹	
液氨罐区	596,916.12	1,005,445.16	1,602,361.28					自筹	
零星		4,132,637.45	4,132,637.45					自筹	

设备 安装工程									
零星 土建 工程		463,405.57	463,405.57					自筹	
合计	2,494,736.79	8,821,086.72	11,315,823.51				-	-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高 压 蒸 汽 管线		1,897,820.67						自筹	1,897,820.67
液 氨 罐区		596,916.12						自筹	596,916.12
零 星 设 备 安 装 工程		1,716,565.93	1,716,565.93					自筹	
零 星 土 建 工程		393,652.21	393,652.21					自筹	
合计		4,604,954.93	2,110,218.14				-	-	2,494,736.7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41,370.50			8,541,370.50
土地使用权	8,541,370.50			8,541,370.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356.20	71,178.10		213,534.30
土地使用权	142,356.20	71,178.10		213,534.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9,014.30		71,178.10	8,327,836.20
土地使用权	8,399,014.30		71,178.10	8,327,836.2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41,370.50		8,541,370.50
土地使用权		8,541,370.50		8,541,370.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356.20		142,356.20
土地使用权		142,356.20		142,356.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9,014.30		8,399,014.30
土地使用权		8,399,014.30		8,399,014.3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年	8,541,370.5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589,050.12	322,307.71				911,357.83
其他应收款	11,518.50	30,500.37				42,018.87
合计	600,568.62	352,808.08				953,376.7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636,011.83				46,961.71	589,050.12
其他应收款	171,066.25				159,547.75	11,518.50
合计	807,078.08				206,509.46	600,568.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催化剂二期	1,021,336.75		464,244.05		557,092.70
催化剂 ABC 系 统	1,661,530.36		251,747.00		1,409,783.36
3,4-二甲氧基 苄胺技术	345,911.94		157,232.70		188,679.24
催化剂三期		741,837.74	20,606.60		721,231.14
合计	3,028,779.05	741,837.74	893,830.35	-	2,876,786.4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催化剂	176,038.47		176,038.47		
催化剂一期	159,353.63		159,353.63		
催化剂二期	2,135,522.47		1,114,185.72		1,021,336.75
催化剂 ABC 系 统		1,812,578.57	151,048.21		1,661,530.36
3,4-二甲氧基 苄胺技术	723,270.42		377,358.48		345,911.94
合计	3,194,184.99	1,812,578.57	1,977,984.51		3,028,779.0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各期催化剂及 3,4-二甲氧基苄胺技术，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
催化剂	3 年
催化剂一期	3 年

催化剂二期	3 年
催化剂 ABC 系统	3 年
3.4-二甲氧基苄胺技术	2 年
催化剂三期	3 年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3,376.70	238,344.18
合计	953,376.70	238,344.1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0,568.62	150,142.16
合计	600,568.62	150,142.1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7,078.08	201,769.52
合计	807,078.08	201,769.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8,237,647.93	6,612,14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6,168.85	2,334,004.45	2,731,820.13
合计	12,343,816.78	8,946,153.71	2,731,820.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8,237,647.93	6,612,149.26	
合计	8,237,647.93	6,612,149.2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0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6,612,149.26		1,625,498.67		8,237,647.93	
合 计	6,612,149.26		1,625,498.67		8,237,647.93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 年 5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39,046.60	
合计	27,239,046.6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期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2020.03.09	2020.09.09	1,240,000.00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04.09	2020.10.09	1,074,078.00
绍兴柯桥区鑫亿旺针织有限公司	2019.12.06	2020.06.06	1,000,000.00
扬州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020.02.21	2020.08.21	1,000,000.00
民生药业集团河南德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09	2020.09.09	1,000,000.00
合计			5,314,078.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53,229.62	2,334,004.45	1,332,877.63
预付设备款	3,952,939.23		590,000.00
房屋			808,942.50
合计	4,106,168.85	2,334,004.45	2,731,8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房屋为企业于 2016 年 6 月份购置的位于滨州市沾化区文化路 229 号 1 号楼 1-1201 房产，建筑面积 152.07 平方米，因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账面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该资产于 2019 年 8 月份处置完毕。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1,303.93	91.39	2,401,086.84	97.91	1,353,264.86	97.89
1-2年	209,953.60	7.52	22,181.60	0.90	18,700.00	1.35
2-3年	1,300.00	0.05	18,700.00	0.76		
3年以上	29,145.00	1.04	10,445.00	0.43	10,445.00	0.76
合计	2,791,702.53	100.00	2,452,413.44	100.00	1,382,409.8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5,580.90	1年以内	23.84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蒸汽款	349,939.94	1年以内	12.54
淄博安福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2,689.30	1年以内	7.98
山东昌霖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565.00	1年以内	4.96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29,778.77	1年以内	4.65
合计	-	-	1,506,553.91	-	53.9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苏龙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28,520.67	1年以内	21.98
淄博安福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5,311.10	1年以内	21.4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523.80	1年以内	12.17
山东昌霖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555.00	1年以内	6.14
天津大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795.19	1年以内	5.40
合计	-	-	1,613,705.76	-	67.1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8,410.71	1年以内	27.37
淄博安福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4,736.13	1年以内	21.32
山东炜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蒸汽款	228,327.27	1年以内	16.52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408.97	1年以内	16.38
天津大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4,785.20	1年以内	10.47
合计	-	-	1,272,668.28	-	92.0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33.80	100.00	120,948.10	100.00
合计			12,833.80	100.00	120,948.1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注: 因2020年执行新会计准则, 2020年新发生的预收账款以合同负债列示。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佳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93.80	1年以内	90.34
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0.00	1年以内	4.99
邹平同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	1年以内	4.67
合计	-	-	12,833.8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佳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73.80	1 年以内	82.74
济南汇丰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0	1 年以内	14.88
上海高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4.30	1 年以内	2.38
合计	-	-	120,948.1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928.80		
合计	54,928.8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288.29	100.00	18,390.58	100.00	120,748.93	100.00
合计	65,288.29	100.00	18,390.58	100.00	120,748.93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收款	50,000.00	76.58				
养老保险	13,673.42	20.94	13,745.44	74.74	926.8	0.77
失业保险	848.97	1.30	505.62	2.75	27.28	0.02
医疗保险	765.90	1.18	695.52	3.78		
往来款			3,444.00	18.73	119,794.85	99.21
合计	65,288.29	100.00	18,390.58	100.00	120,748.9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智杰	非关联方	暂收款	50,000.00	1年以内	76.58
滨州市沾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	13,673.42	1年以内	20.94
滨州市沾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失业保险	848.97	1年以内	1.30
滨州市沾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医疗保险	765.90	1年以内	1.18
合计	-	-	65,288.29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滨州市沾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	13,745.44	1年以内	74.74
滨州市沾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医疗保险	505.62	1年以内	2.75
滨州市沾化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失业保险	695.52	1年以内	3.78
陈国建	关联方	报销款	3,444.00	1年以内	18.73
合计	-	-	18,390.58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江瑜	关联方	报销款	29,682.02	1年以内	24.58
陈国建	关联方	报销款	27,985.72	1年以内	23.18
董新波	关联方	报销款	21,427.00	1年以内	17.75
曹振力	关联方	报销款	18,088.40	1年以内	14.98
王书森	关联方	报销款	13,739.86	1年以内	11.38
合计	-	-	110,923.00	-	91.87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50,501.66	2,450,501.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28.73	37,628.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8,130.39	2,488,130.3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000.00	3,877,532.56	3,925,532.5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254.28	199,254.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000.00	4,076,786.84	4,124,786.84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286.58	2,352,286.58	
2、职工福利费		54,527.60	54,527.60	
3、社会保险费		43,687.48	43,687.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94.71	37,794.71	
工伤保险费		743.75	743.75	
生育保险费		5,149.02	5,149.0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50,501.66	2,450,501.6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00.00	3,551,683.45	3,599,683.45	
2、职工福利费	-	196,599.50	196,599.50	
3、社会保险费	-	108,859.61	108,85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222.10	90,222.10	
工伤保险费	-	7,657.58	7,657.58	
生育保险费	-	10,979.93	10,979.93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90.00	20,39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000.00	3,877,532.56	3,925,532.5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583.25	1,198,329.76	1,325,593.5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16,811.29	1,330,568.27	879,140.28
个人所得税	56,456.05	19,310.54	5,04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24	20,832.61	5,569.89
房产税	7,551.93	11,327.92	11,012.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48.00	48,072.00	36,112.50
教育费附加	-1,495.19	14,880.42	3,978.48
其他	998.69	2,937.64	397.85
合计	1,565,860.78	2,646,259.16	2,266,848.8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6,798,189.00	99,520,286.61	84,289,391.21
专项储备	6,657,744.19	6,048,591.18	5,000,00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55,933.19	120,568,877.79	104,289,393.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55,933.19	120,568,877.79	104,289,393.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储备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6,048,591.18	902,989.55	293,836.54	6,657,744.19
合计	6,048,591.18	902,989.55	293,836.54	6,657,744.19

续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5,000,002.01	1,760,760.06	712,170.89	6,048,591.18
合计	5,000,002.01	1,760,760.06	712,170.89	6,048,591.18

续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3,955,135.35	2,004,172.95	959,306.29	5,000,002.01
合计	3,955,135.35	2,004,172.95	959,306.29	5,000,002.01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内容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的计提数,本期减少内容为在规定范围内开支的安全生产费。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36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36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认定标准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6、公司的联营企业；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无遗漏关联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国建	实际控制人	55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衢州市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国建报告期内曾投资的其他企业(2019 年 1 月退出)
浙江新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建、胡江瑜投资的其他企业，2016 年注销
江西新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建曾任职副董事长，胡江瑜曾任职监事，2006 年已注销
沈阳恩奥威贸易有限公司	王书森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已注销
沈阳倍福安化工有限公司	王书森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 年已注销
沈阳报业网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王书森投资的公司，2005 年吊销
建德市依之古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胡江瑜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然人独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振力	董事、总经理
郝金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新波	董事
高红丽	董事
王晓丽	监事会主席
贾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王瑞	监事
吴刚	持股 30% 股东
胡江瑜	持股 10% 股东
王书森	持股 5% 股东

挂牌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陈国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份公司以808,942.50元的总价款向实际控制人陈国建购置位于滨州市沾化区文化路229号1号楼1-1201房产，建筑面积152.07平方米，因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账面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该资产于2019年8月份处置完毕，由实际控制人陈国建按照原价款808,942.50元购回。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国建	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吴刚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陈樟菊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国建	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吴刚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胡江瑜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王书森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	------	---------------	---------------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国华		1,900.00		备用金
曹振力	4,605.00	4,60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胡江瑜		104,000.00		备用金
小计	4,605.00	110,505.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国建		3,444.00	27,985.72	报销款
董新波			21,427.00	报销款
胡江瑜			29,682.02	报销款
曹振力			18,088.40	报销款
王书森			13,739.86	报销款
小计		3,444.00	110,923.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5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2,495.00	1,283,220.13	967,855.00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将报告期内未能过户房屋销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建，根据公司所在地房屋价值情况，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消除。报告期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0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国建控制公司 55.00%的股份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国建具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

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未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委员会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二）公司部分房产因最终未办理产权手续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叉车库房、地磅监控室、浴室、灌装棚、三幢平房（旧）、三幢库房（新）属于公司附属生产场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屋未来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前述房产，非公司核心生产和经营建筑，其潜在拆除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若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二胺部分销往境外，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9%、22.72%和 23.1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波动，合理调整出口价格。必要时，公司通过与客户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风险共担，降低公司汇兑损失。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生产产品涵盖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对安全生产给予高度重视。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降低影响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因素，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第一位，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环保部门专项负责环保指标要求，制定了相关责任制度，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环保处理设备确保公司在三废排放方面完全达到监管要求，且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公司三废的排放指标存在不断降低的空间。

（六）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从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2%、44.81%和 57.45%，构成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该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按时供货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采购产品渠道较少，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互为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合同持续履行，公司未来将依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拓宽原材料采购来源，或实现原材料自产，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及时履行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并完成了正己胺的中试研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08 条，化工类企业进行专业中试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该项已终止的中试试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 A，系公司自丙二胺生产过程中利用自有研发技术提纯的一种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环评备案，但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环评实际生产的情形，该情形构成违规。

3、2018-2019 年，公司在销售二乙胺过程中，存在二乙胺在公司场地分装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法规第 36 条规定，公司二乙胺分装若在公司场地操作，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虽然 2020 年开始公司不再自行分装，但报告期内一段时间公司仍然存在自主分装未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情形，虽目前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处罚，但后期仍然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可能风险。

应对措施：滨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情形出具意见，整体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环境污染行为。上述事项虽未被界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但仍存在期间违规性质，公司不排除未来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未来监管机构针对该事项对公司出具处罚意见，并由此对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相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八）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国外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公司国内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较小；国外业务受国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印度疫情的影响，公司出口订单在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暂停执行，2020 年 10 月国外客户已通知公司恢复订单执行。

应对方案：公司已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沟通，并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制定应对预案，及时把控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出口订单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业务的拓展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丙二胺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丙二胺在国内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已完成 3,000 吨/年（批复产能）丙二胺的产能扩增申请（生产线实际产能约 1,500 吨/年），后期将依据国际市场需求、加强主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2、推进在研产品的市场转化

公司利用自有研发优势，已成功研发多项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该催化剂的正己胺生产工艺，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审批程序，该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盈利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增长点。

3、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和在研工艺的研发成果，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出转化率，不断降低污染排放指标，提升安全生产指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4、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拟 2021 年底购置临近现有场地土地 20 亩，公司将应用该块土地规模化生产哌嗪（非公司目前的副产品二甲基哌嗪），规划产能 10,000 吨，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来源。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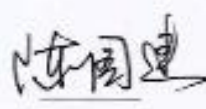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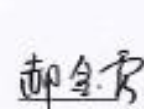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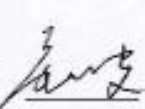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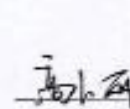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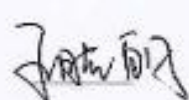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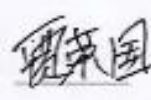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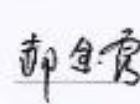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建 曹振力 郝金霞 徐波 高红丽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晓丽 贾荣国 王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振力 郝金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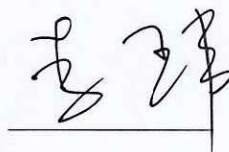

曹振力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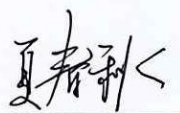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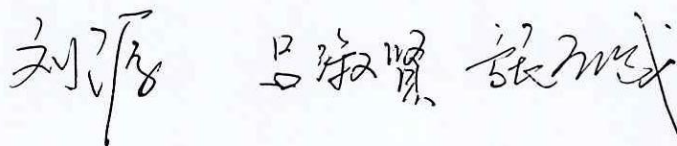


李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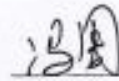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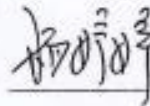


张超



冯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婷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110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无资产评估报告声明的说明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7月4日,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公司无需再次股份制改制,无因改制需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未聘请评估机构为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包含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

特此说明。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